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 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增信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6
四、主动债务管理	7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8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8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投资风险	1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5
一、主要发行条款	15
二、发行安排	1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募集资金用途	19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19
三、资金监管安排	20
四、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2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基本情况	23
二、历史沿革	2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四、独立性情况	25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六、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31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3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63
十、未来发展规划	64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65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75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75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81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7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05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06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107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07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12

九、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113
十、受限资产情况	113
十一、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114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14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14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14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1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15
一、银行授信情况	115
二、债务违约记录	115
三、债券偿还情况	116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19
第九章 税项	120
一、增值税	120
二、所得税	120
三、印花税	120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21
一、置换	121
二、同意征集机制	121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2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26
二、信息披露安排	127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30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30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30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31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33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35
六、其他	136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38
一、违约事件	138
二、违约责任	138
三、发行人义务	138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39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39
六、处置措施（如有）	139
七、不可抗力	140
八、争议解决机制	140
十、弃权	140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41
一、发行人	141

二、主承销商	141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42
四、审计机构	142
五、发行人律师	142
六、登记、结算、托管机构	143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43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145
一、备查文件	145
二、查询地址	145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47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2023-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19,565.20 万元、1,314,318.04 万元和 1,351,035.35 万元。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主要由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产生。由于发行人投资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故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设立时间较短，随着发行人投资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竞争压力的提高，如何有效地吸引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带动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都对发行人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出了挑战。

(二) 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以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情形如下：

1、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度下滑

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2,148,562.02 万元，降幅 139.49%，主要系由于子公司华福证券业务拓展，2025 年度融出资金及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流出大幅增加。该事项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董事长、副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李洁同志任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德良同志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万崇伟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次人员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影响。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四、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同意征集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建金投	指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在约定时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本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081.35 万元、1,540,280.88 万元、-608,281.14 万元和 612,261.71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738.37 万元、450,159.15 万元、-1,105,032.11 万元和-358,201.58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是融出资金净增加，支付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额增加。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且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2025 年，发行人融出资金增加较多，导致当年经营现金流为负。总体而言，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可控，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证券市场走势和子

公司华福证券的经营方针影响。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的影响，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41,133.54 万元、2,464,567.33 万元、3,250,211.04 万元及 3,756,802.87 万元，其中债券、股票、（公募、私募）基金占比较大。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债券市场违约事件、投资策略的调整均可能使发行人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73,891.47 万元、2,325.65 万元、-7454.06 万元和 4,678.11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主要是受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尽管公司通过提高研究水平、合理设置投资规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等多种手段力图降低市场波动的影响，但在面临市场大幅波动时，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金额 486.69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65.84%，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为集中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231.53 亿元，该部分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华福证券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均为一年内到期，系与证券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性质相关，符合证券行业特征，扣除该部分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金额 255.16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38.86%，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不高，风险可控。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强保障；发行人现金储备充足，搭建了多市场多品种的融资体系，流动性补充渠道畅通；此外，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质量优良，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对于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发行人已做好应对准备和措施，流动性风险可控。但公司有息负债存在一定波动以及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的偿付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引发一定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4、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2023-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19,565.20 万元、1,314,318.04 万元和 1,351,035.35 万元。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主要由发行人股权、基金投资

产生。由于发行人投资的企业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故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2,058,267.26 万元、13,273,406.44 万元、13,765,719.56 万元和 13,937,781.69 万元，占同期资产比重分别为 64.08%、58.02%、53.64%和 50.61%。若出现所投资的企业因宏观经济下行或部分企业经营管理出现困难，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

6、投资回款及后期退出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金运营和股权投资等业务。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募投项目未来投资效益回款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基金运营和股权投资等业务一般投资期限较长，退出时间以及获取收益的稳定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投资公司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区域市场竞争风险

福建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和发祥地，是我国面向亚太地区的主要开放窗口之一。福建省内实业经济、支柱产业与金融板块的发展潜力为投资者所看好，并吸引了大批央属企业进驻，因此发行人所参与投资行业板块的市场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强大的竞争对手，也将对发行人的市场化运作能力提出挑战。

（三）管理风险

1、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设立时间较短，随着发行人投资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竞争压力的提高，如何有效地吸引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带动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都对发行人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出了挑战。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是经福建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国有独资公司，其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以上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下属子公司累计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416.7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10.00 亿元，中期票据 5.00 亿元，私募公司债 20.00 亿元，公司债 49.00 亿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35.00 亿元，证券公司债 196.2 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 101.5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MTN1102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RMB2,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RMB5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券期限	3 年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主承销商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公告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发行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付息日	付息日为每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兑付方式	（1）利息的支付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付息日为每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中期票据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中期票据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兑付日期	2029 年 7 月 29 日
担保情况	无担保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和托管机构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7 月 28 日【10:00】时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18:00】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调一致，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17:00】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7月29日【11:30】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时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用途：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款项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 年 7 月 30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4-1：本期发行人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
1	25 福建金投 SCP002	10.00	1.63%	2025/12/5	2026/8/2	5.00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经穿透后投向不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权益类投资、项目资本金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保理、夹层融资、转贷等；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复匡算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资金监管安排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1、监管账户一：

账户名称：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117010100100651511

2、监管账户二：

账户名称：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301010900848975

四、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具体保障计划如下：

（一）偿债保障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本期债券及时兑付。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发行人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目前发行人收入来源以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为主，未来随着各板块业务的逐步发展，收入多元化水平将有所提升。

1、发行人的自身偿付能力优良

2023-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7,062.70 万元、1,573,217.29 万元和 1,672,897.89 万元，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567,725.96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1,160.63 万元、1,244,951.11 万元和 1,256,954.35 万元。因此，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2、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逐渐丰富

发行人负债水平低，盈利能力较好，未来除银行借款外，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渠道也将陆续开展，随着其业务的开展，预计其融资渠道将逐渐丰富。

3、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为 342.3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3.9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08.39 亿元。因此，当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4、加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时，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相应的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以便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从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洁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8UMNMH0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	350003
联系电话	0591-87097221
传真	0591-8709716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福建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根据《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福建省财政厅以持有的兴业银行股权 35.12 亿股，按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计算注入公司作为注册资本，并于 2022 年 9 月末完成相关股权划转工作；同时，省财政厅货币出资 5 亿元，用以支持公司前期运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MA8UMNMH0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¹36.00%的股权、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的股权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划转华福证券184,800万股股权，划转股权比例为华福证券总股本的56.00%，华福证券根据监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股东变更事项行政许可核准申请。2023年11月13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2023年11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相关事宜。2024年12月，华福证券完成47.57亿元增资扩股，公司新增出资10亿元，持有股权比例调整为46.72%。

2025年5月，福建省财政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部分“兴业转债”转为兴业银行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占兴业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16.59%，仍为兴业银行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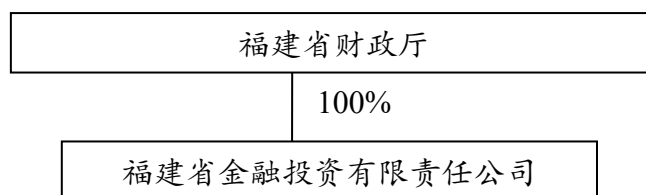
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未涉及保密事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5-1：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¹ 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华福证券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四、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出资人明确分开，不存在出资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出资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在不同场所办公。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资金账户、会计账簿等所有财务方面是独立的，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独立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 6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子公司在发行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完全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公司资本维持原则不受侵害。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直接/间接持 股比例 (%)
1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股权投资	20.00	100
2	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商务服务	5.00	100
3	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金管理服务	1.00	100
4	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100
5	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股权投资	20.00	100
6	福建省金投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产投资	20.00	100
7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证券业务	44.91	46.72

华福证券董事长由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对华福证券形成控制，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等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金投金顺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认缴规模 20 亿元。其中，福建金投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福建金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9%。目前，福建金投金顺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备案登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3,328.57 万元，负债总额 264.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064.21 万元。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1.77 万元，净利润 1,295.6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3,347.19 万元，负债总额 324.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022.39 万元。2026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2 万元，净利润-41.83 万元，亏损主要系由于已投资基金投资收益暂未入账。

2、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金服云征信成立于 2022 年 9 月，注册资本 5 亿元，目前已实缴出资 5 亿元，负责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简称金服云平台）的建设和运营。金服云平台定位于福建省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福建省“一站式”省级惠企政策申享平台、福建省级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福建省级地方征信平台，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获得人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修复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7,986.30 万元，负债总额 1,176.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809.71 万元。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5.13 万元，净利润-645.04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是公司科技研发投入较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7,696.01 万元，负债总额 923.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772.88 万元。2026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2.24 万元，净利润-36.83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是公司科技研发投入较大。

3、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金投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5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是福建金投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福建金投基金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159.57 万元，负债总额 478.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80.86 万元。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5.25 万元，净利润 491.99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268.80 万元，负债总额 184.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84.45 万元。2026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2.26 万元，净利润 403.59 万元。

4、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08,264.08 万元，负债总额 12,513.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5,750.4 万元。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04.52 万元，净利润 6,383.77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09,862.33 万元，负债总额 12,901.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6,960.90 万元。2026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0.91 万元，净利润 1,210.16 万元。

5、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金投金鹏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认缴规模 20 亿元。其中，福建金投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福建金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9%。2023 年 12 月 13 日，福建金投金鹏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3,268.43 万元，负债总额 5,352.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915.50 万元。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87.95 万元，净利润 4,213.2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4,957.07 万元，负债总额 5,645.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9,311.48 万元。2026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8.65 万元，净利润 1,395.97 万元。

6、福建省金投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金投资产成立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金投资产投资以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资产投资公司为愿景，提供差异化的资产投资服务，聚焦价值低估的资产投资，助力地方经济稳定发展。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51,323.50 万元，负债总额 165,791.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532.43 万元。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66.58 万元，净利润 2,883.43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69,162.29 万元，负债总额 182,498.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663.53 万元。2026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1.69 万元，净利润 681.98 万元。

7、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注册资本 44.91 亿元，作为一家设立较早、发展稳健，在福建区域无论是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还是盈利能力均名列前茅的证券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华福证券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证券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从具体业务构成来看，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五大类。通过多年深耕，华福证券经纪业务在福建省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份额，主要财务数据在行业排名处于中游水平。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146,717.32 万元，负债总额 9,187,311.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59,406.20 万元。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049.69 万元，净利润 100,058.0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708,736.04 万元，负债总额 10,712,228.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96,507.18 万元。2026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743.70 万元，净利润 33,900.30 万元。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一家，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亿元）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11.63	16.59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是经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批准组建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兴业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25 年末，兴业银行注册资本 211.63 亿元。2022 年 9 月，福建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份 3,511,918,625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16.91%）按程序无偿划转至福建金投并完成过户登记，划转完成后，福建金投为兴业银行第一大股东。2025 年 5 月，福建省财政厅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部分“兴业转债”转为兴业银行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占兴业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16.59%，仍为兴业银行第一大股东。

兴业银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租赁、信托、基金、消费金融、理财、期货、研究咨询、数字金融、资产管理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截至 2025 年末，兴业银行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45 家一级分行和 2,101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兴业银行主要子公司包括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 11.09 万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82 万亿元，存款总额 6.02 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0.90 万亿元。2025 年度，兴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127.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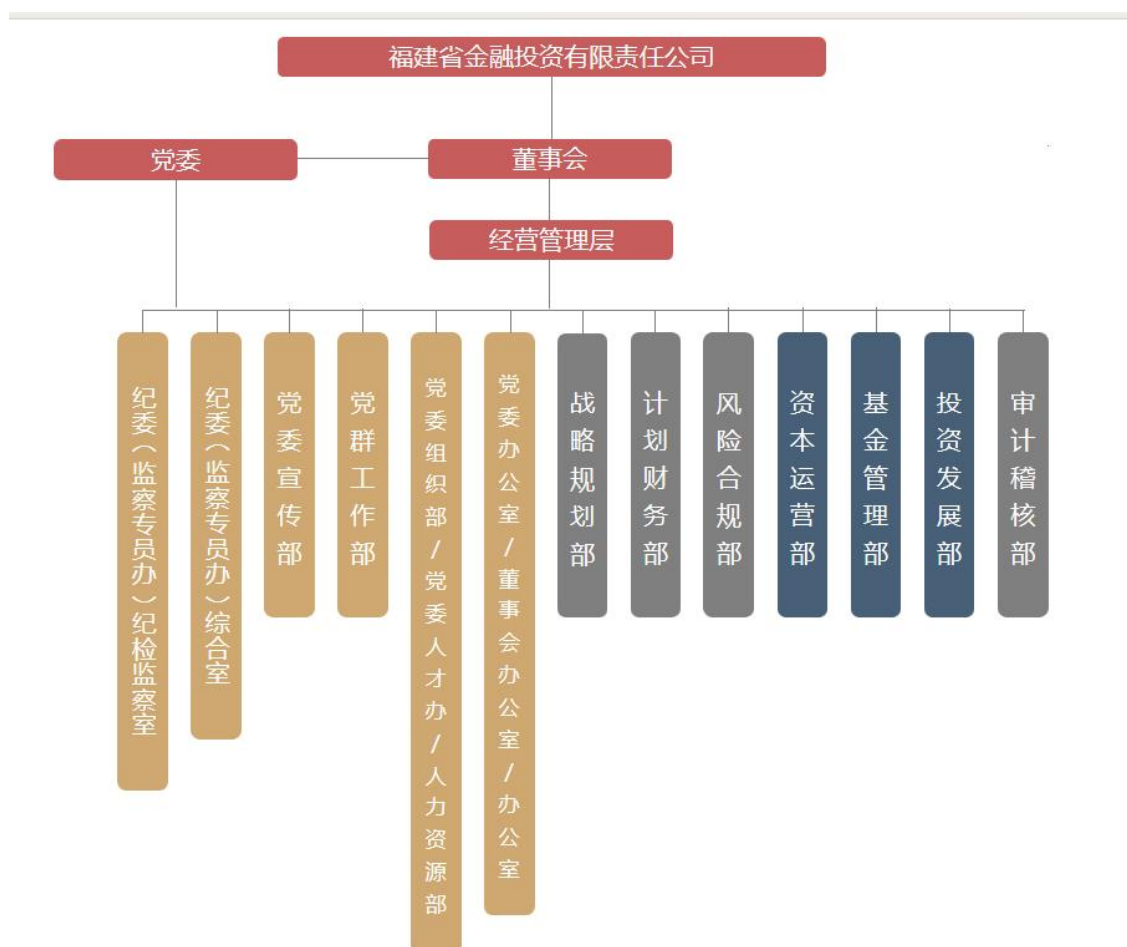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 11.28 万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03 万亿元，存款总额 6.09 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0.91 万亿元。2026 年 1-3 月，兴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550.9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32 亿元。

六、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一）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目前，本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表 5-3：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本部设置 13 个职能部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办/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战略规划部、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资本运营部、基金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审计稽核部。

（1）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公司党委、董事会、总经理的日常办事机构，以及日常行政管理与综合协调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文秘、公文管理、督办、保密、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重要会议、重要接待、重大活动、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同时承担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公司内部资源，全面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办/人力资源部。公司党委管理干部和人才的办事机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干部队伍、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and 建设、机构编制核

定，劳动用工、薪酬、培训管理、外事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3) 党群工作部。公司党委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工会、群团等方面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党建、工会、群团、统战、党内表彰、维稳等工作，负责协同人力资源部对公司统筹管理的领导干部进行政治素质相关考察、教育和监督。

(4) 党委宣传部。公司党委宣传思想工作方面的职能部门。负责意识形态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公司文化、公司宣传、新闻发布、舆情管控等工作，统筹协调公司意识形态、宣传报道等工作。

(5) 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公司纪委和省监委驻公司监察专员办综合协调的职能部门。负责纪委（监察专员办）日常综合事务，受理信访举报，案件管理、审理，廉政宣传教育，纪检干部监督和培训等工作，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

(6) 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公司纪委和省监委驻公司监察专员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的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等工作，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

(7) 战略规划部。公司发展战略研究与规划、政策研究、投资决策、企业改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战略管理、政策研究、前瞻性研究、同业对标、企业改革、投资决策管理、业务协同等工作。

(8) 计划财务部。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经营分析，以及资金筹措、资金管理、监督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会计核算（含工会及党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及跟踪分析、子公司财务绩效考核、税务管理（除个税外）、财务检查和财务监督及产权管理、经营分析及子公司经营目标设定评价，以及组织实施公司筹融资、银行账户管理、资金预测及使用控制、资金管理等工作，为公司决策提供财务分析、财务评估和资金管理支持。

(9) 风险合规部。公司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合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法治建设工作，协调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项目的风险管理、法律审核、重大法律纠纷管理等工作，监督业务经营与管理的合法合规。

(10) 资本运营部。公司核心金融牌照、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科技创新业务的股权投资及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研究公司金融股权投资布局，承担公司对银行、证券、保险、AMC 等金融机构，以及征信、交易机构等金融基础设施的股权投资、牌照整合等工作，指导权属企业经营管理，开展金融创新工作，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

(11) 基金管理部。公司基金投资业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基金业务发展的指导、监管和服务，负责公司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及市场化投资基金的统一管理，承接划转充实社保基金股权的管理运营工作，负责自有资金的基金出资等工作。

(12) 投资发展部。公司类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固收投资以及权益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对金租、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牌照投资管理、自有资金的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以及探索其他金融创新业态等工作。

(13) 审计稽核部。公司审计管理、监督和评价的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对违规经营责任进行追究管理等工作。

(二) 公司治理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现代公司制度要求，构建了由董事会、经理层及综合与业务职能管理部室各层级构成的总部组织机构，并充分发挥发行人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同时，按照以制度管人、管事与管资产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建章立制，建立和完善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制度体系，保障出资人的权益。

(1) 出资人

福建省财政厅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公司国有资本管理工作；

2) 行使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3) 负责公司经营、财务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公司国有资本收益，监督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4) 按规定对公司履行财务管理、产权登记、保值增值、资产评估、资产转让等国有资本基础管理职责；对公司履行工资总额、负责人履职待遇、薪酬等国有资本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督董事会行使职权，对董事会履职进行评价；

6) 依程序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及奖惩事项，对董事履职进行评价；

7)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8) 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

9) 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改革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

10) 审议批准重要子公司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改制、重组、上市、股权变动；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章程制定、修改；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11)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2)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13) 决定公司转让、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制定、修改；

15) 审议批准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6)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7) 履行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

出资人作出上述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公司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董事会成员 7 名（含外部董事），其中有 1 名职工董事。非职工担任的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应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制订与修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根据上级有关人事和薪酬管理规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福建省财政厅授权范围内，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惩事项；
- 4) 制订与调整公司的年度经营、财务预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及调整公司资本规划方案，公司上市或股权融资方案；
- 7)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8)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收购、租赁、处置资产，以及筹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批准对管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制订公司的重大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制订企业年金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2) 依法履行对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股东职权，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及重大事项管理原则；
-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公司重要治理文件的制订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与调整，制订或修改出资人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方案；
- 14)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 15) 聘请、解聘或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对公司总经理工作进行考核；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7) 定期评估公司治理状况；

18)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9) 法律法规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出资人同意,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理由董事会授权,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业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业务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业务规章;
- 6) 提名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内控制度

2024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针对申请注册 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召开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 7 名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 并形成《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会议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融资券, 审议并通过以下方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 50 亿元, 其中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70 天)、中期票据额度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子公司增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2024 年 6 月 28 日，福建省财政厅向发行人作出《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意见》（闽财金便函〔2024〕10 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 5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70 天）、中期票据额度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由发行人在额度内根据市场条件办理。

根据《公司法》及福建省委、省政府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按照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立了由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权责明确，有效地行使了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制度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制度建设，统一制度管理体系，规范制度管理流程，保障制度的质量和效力，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依据公司章程和有关基本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制度管理办法。

该办法针对公司制度管理中职责分工、规划与立项、起草会商、法律与合规性审查、审批发布、实施、维护、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控股子公司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该管理办法作为公司制定规章制度的规范，为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奠定了重要基础。

2、法律事务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规范法律事务管理，切实防范法律风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办法。

该办法对适用于法律审查管理、诉讼案件管理、外聘律师管理及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等法律事务相关情形进行了详细描述，并针对不同情形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3、财务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

该办法对财务管理分工与职责、财务风险管理、预算管理、筹资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税务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及核算管理等相关财务流程进行了详细描述，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4、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发挥预算管理职能，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人依据该办法对所属各预算责任单位的预算组织、编制、执行、控制、调整、分析、考核等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预算责任单位是指公司各部室及各下属单位。各下属单位应按照该办法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组织体系，逐步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5、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与管理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益，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

该办法将资金管理活动分为货币资金管理、网上银行管理、资金计划管理、资金流入管理、资金调拨管理及资金调剂等情形，针对不同情形，该办法进行了详细描述，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6、业务及管理费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加强业务及管理费的收支预算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和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根据财政部及福建省财政厅相关费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业务及管理费管理办法。

该办法对差旅费管理、业务接待费管理、会议费管理、邮资及通讯费管理、其他费用管理、其他参照管理事项、报销凭据管理及监督问责进行了详细描述，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7、税务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规范税务管理工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进行税务筹划，有效控制税务风险，防范税务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订税务管理办法。

该办法对税务管理职责、涉税事项管理、税务检查及涉税事项报告等税务相关业务进行了详细描述，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8、会计工作基础规范

发行人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保证会计工作质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该办法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核算及会计监督等会计业务相关事项制定了规章制度，加强了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确保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9、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和风险防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该办法对机构和人员、职责和权限、审计工作程序、审计结果通报及运用、责任追究等相关事项制定了规章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

10、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公司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该办法对各部门职责分工、关联方的界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界定、审批、定价、审计、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制定了规章制度，加强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管理。

七、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实际到位 7 名，其中，李洁为公司董事长，罗恩平为副董事长，孙婷婷、黄健光、黄卓恕、方孝通、黄永言（职工代表）为董事。福建省财政厅作为履行发行人出资人职责

的机构，已批准同意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符合发行决议作出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六十六条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图表 5-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是否公务员兼职	是否发行人处领薪
董事会	李洁	女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12-至今	否	是
	罗恩平	男	总经理、副董事长	2022.02-至今	否	是
	孙婷婷	女	董事	2023.12-至今	否	否
	黄健光	男	董事	2023.12-至今	否	否
	黄卓恕	男	董事	2023.12-至今	否	否
	方孝通	男	董事	2023.12-至今	否	否
	黄永言	男	职工董事	2024.02-至今	否	是
其他高管人员	郑青	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02-至今	否	是
	杨猛猛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2022.02-至今	否	是
	王凌云	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02-至今	否	是
	黄德良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12-至今	否	否

注：表中列示的孙婷婷、黄健光、黄卓恕、方孝通系发行人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委派的外部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洁，女，1970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福建省财政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处处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预算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福建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福建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罗恩平，男，1973 年 3 月生，致公党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现任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致公党福建省委主委。历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福州市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局局长，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总经济师，南平市副市长（兼致公党福建省委副主委），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致公党福建省委副主委）。

孙婷婷，女，1959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历任福建省农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省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政府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福建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福建省财政厅巡视员。

黄健光，男，1959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历任福建省财政厅外经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外债处副调研员、金融外债处副处长、外债处处长、外经处处长、社会保障处处长、副巡视员、二级巡视员。

黄卓恕，男，1958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历任清流县财政局预算股总预算会计、股长、副局长，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行政政法处副处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调研员兼副处长、会计处处长。

方孝通，男，1955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历任福建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副主任科员、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资产管理科科长、主任科员、福建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县处级副职）、农税处副处长、外经处副处长、调研员兼副处长、调研员。

黄永言，男，1978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现任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规划建设处（军粮供应管理处）副调研员、四级调研员、三级调研员。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以外，公司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有3人，基本情况如下：

郑青，女，1967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社保处业务组主任科员、行政政法处副处长、金融处副处长、金融处调研员、金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杨猛猛，男，1970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历任石狮市宝盖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

镇长，石狮市政府办公室系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主任科员，石狮市委文明办主任，石狮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石狮市教育局局长、市直教育系统党委书记、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泉州市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主任、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资本市场处副处长、调研员，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兼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王凌云，女，1971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同业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同业业务部副总经理、企业金融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黄德良，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现任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高管中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优化整合资源，已形成金融资本管理、基金投资管理、金融服务平台的业务格局，并积极

推进业务多元化进程。

（二）主要业务构成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金融股权投资运营平台，承担创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的职责，围绕政府主导、公司运作、多元筹资、整合存量、做大增量，防控风险、稳健发展的原则，支持福建地方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公司聚焦“服务于金融生态稳定高效，服务于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金融活水下沉灌溉”，着力打造“金融股权投资与运营、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与运作、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资产投资管理与运营、政策性投资与运营”等五大业务板块，着力打造布局优化、业务协同、风险可控的国内一流、具有国际视野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投资集团，不断提升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实效，助力福建省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福建省财政厅持股 100%，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22 年 3 月 1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福建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35.12 亿股股份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8 月 25 日，兴业银行股东股份划转事项获银保监会批准，划转完成后，福建金投持有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份 35.12 亿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16.91%。2022 年 9 月 30 日，福建金投公司完成兴业银行股权过户登记手续。2025 年 5 月，福建省财政厅将持有的 86,436,760 张“兴业转债”转为兴业银行 A 股普通股，转股价 22.25 元/股，转股股数 388,479,819 股。转股完成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福建金投持有兴业银行 16.59% 的股份，与福建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兴业银行 20.57% 的股份。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 日《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3〕248 号），同意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福证券 36% 股权、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福证券 20% 股权划转至本公司。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核发《关于核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51 号），核准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华福证券主要股东，对公司依法划入华福证券 56.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4,800 万元）无异议。2023 年 11 月 29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相关事宜。2024 年 12 月，华福证券完成 47.57 亿元增资扩股，公司新增出资 10 亿元，持有股权比例调整为 46.72%。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图表 5-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证券业务	118,743.70	23.09	419,049.69	25.05	332,050.79	21.11	222,107.69	15.24
	其中：经纪业务	73,868.09	14.36	247,770.79	14.81	167,513.24	10.65	140,020.57	9.61
	自营业务	14,887.24	2.89	71,462.68	4.27	60,333.50	3.84	414.15	0.03
	投行业务	2,928.01	0.57	10,381.35	0.62	9,644.24	0.61	15,830.43	1.09
	资管业务	20,960.77	4.08	71,248.04	4.26	80,210.57	5.10	51,836.33	3.56
	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	7,132.79	1.39	22,612.18	1.35	52,365.25	3.33	14,831.02	1.02
	投资业务	393,940.49	76.59	1,255,243.39	75.03	1,241,991.43	78.95	1,234,487.43	84.72
	基金管理业务	3,920.44	0.76	18,758.17	1.12	-363.7	-0.02	221.14	0.02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532.24	0.10	1,935.13	0.12	1,375.57	0.09	246.44	0.02
	合计	514,338.41	100.00	1,672,897.89	100.00	1,573,217.29	100.00	1,457,062.70	100.00
营业成本	证券业务	78,315.03	46.54	293,755.63	45.86	261,859.87	46.59	185,443.83	48.82
	其中：经纪业务	29,517.55	17.54	122,728.04	19.16	98,129.09	17.46	118,212.22	31.12
	自营业务	1,069.35	0.64	4,902.99	0.77	4,191.99	0.75	4,968.31	1.31
	投行业务	2,325.63	1.38	11,371.28	1.78	11,428.87	2.03	16,871.29	4.44
	资管业务	14,963.05	8.89	57,560.60	8.99	51,273.41	9.12	38,812.65	10.22
	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	31,472.65	18.70	102,922.38	16.07	99,852.53	17.76	7,354.17	1.94
	投资业务	9,090.92	5.40	39,786.05	6.21	30,158.09	5.37	5,869.69	1.55
	基金管理业务	952.54	0.57	4,878.80	0.76	2,431.00	0.43	859.13	0.23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569.07	0.34	2,595.06	0.41	2,769.17	0.49	1,439.85	0.38
	合计	168,275.79	100.00	640,500.82	100.00	562,094.02	100.00	379,831.14	100.00
毛利润	证券业务	40,428.67	8.63	125,294.06	8.48	70,190.92	5.49	36,663.86	2.90
	其中：经纪业务	44,350.54	9.46	125,042.75	8.46	69,384.15	5.43	21,808.35	1.73
	自营业务	13,817.89	2.95	66,559.68	4.50	56,141.51	4.39	-4,554.16	-0.36
	投行业务	602.38	0.13	-989.93	-0.07	-1,784.63	-0.14	-1,040.86	-0.08
	资管业务	5,997.72	1.28	13,687.44	0.93	28,937.16	2.26	13,023.68	1.03
	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	-24,339.85	-5.19	-80,310.19	-5.43	-47,487.28	-3.72	7,476.85	0.59
	投资业务	384,849.57	82.12	1,215,457.34	82.24	1,211,833.34	94.85	1,228,617.74	97.24
	基金管理业务	2,967.90	0.63	13,879.37	0.94	-2,794.70	-0.22	-637.99	-0.05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36.83	-0.01	-659.93	-0.04	-1,393.60	-0.11	-1,193.41	-0.09
	合计	468,637.99	100.00	1,477,960.59	100.00	1,277,659.32	100.00	1,263,450.20	100.00
毛利率	证券业务	34.05		29.90		21.14		16.51	
	其中：经纪业务	60.04		50.47		41.42		15.58	
	自营业务	92.82		93.14		93.05		-1,099.64	
	投行业务	20.57		-9.54		-18.50		-6.58	
	资管业务	28.61		19.21		36.08		25.12	
	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	-341.24		-355.16		-90.68		50.41	
	投资业务	97.69		96.83		97.57		99.52	
	基金管理业务	75.70		73.99		768.41		-288.50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6.92		-34.10		-101.31		-484.26	
	综合毛利率	91.11		88.35		81.21		86.71	

注：不同业务板块间收入、成本存在内部抵消情况，合计数为各业务板块明细数与合并抵销数之和。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57,062.70 万元、1,573,217.29 万元、1,672,897.89 万元和 514,338.4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371,840.07 万元，减幅 20.33%，主要原因是证券板块的自营业务持有部分新能源股票 2023 年价格大幅回落所致。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16,154.59 万元，增幅 7.97%，变化不大。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99,680.60 万元，增幅 6.34%。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79,831.14 万元、562,094.02 万元、640,050.82 万元和 168,275.7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182,262.88 万元，增幅 47.99%，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驱动，证券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2025 年度较上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78,406.80 万元，增幅 13.9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263,450.20 万元、1,277,659.32 万元、1,477,960.59 万元和 468,637.9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14,209.12 万元，增幅 1.12%，变化不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综合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86.71%、81.21%、88.35% 和 91.11%，基本保持稳定。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证券业务板块

（1）业务模式

发行人该业务板块主要为子公司华福证券开展，其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证券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从具体业务构成来看，主要有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五大类。

财富管理业务为个人以及机构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服务。

证券自营业务主要负责运用自有资金及融入资金，从事上市股权、债权、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所及银行间的融券、融资业务、场外市场的协议回购业务、衍生品投资及套期保值、子公司华福投资另类投资等投资活动，并持有相关金融资产和负债。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开展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场外市场业务及收购兼并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负责对委托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和买卖,包括华福证券本部的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兴银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子公司华福资本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总部的其他业务以及子公司华福国际的业务,其中包括总部的一般营运资金业务以及子公司华福国际的整体业务。

(2) 经营与盈利模式

1. 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板块主要包含传统经纪业务和信用类业务,具体包含传统的证券代理买卖业务、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还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和转融通等。华福证券积极应对整个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有效推动其财富业务的转型升级,努力实现从传统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的目标。

近三年及一期,华福证券的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020.57 万元、167,513.24 万元、247,770.79 万元和 73,868.09 万元,占证券板块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04%、50.45%、59.13%和 62.21%,经纪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58%、41.42%、50.47%和 60.04%,公司经纪业务毛利率逐步增长,主要原因是主要受到股市活跃、成交量增加,佣金收入和两融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图表 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纪业务交易量和存量规模

单位: 户、亿元

年度	客户数	客户托管总资产	股基交易量
2023 年末/2023 年	4,490,206	4,943.84	33,908.80
2024 年末/2024 年	4,847,824	5,296.08	42,255.31
2025 年末/2025 年	5,411,023	7,053.75	67,740.23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5,616,411	6,940.16	20,913.65

① 传统经纪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华福证券已在福建省内和上海、北京、浙江和广东等地区设立 47 家分公司,共拥有证券营业部 147 家,其中福建省内 69 家,形成了立足福建省内、覆盖全国

主要城市的经纪业务网络。

②信用业务

华福证券信用类业务涵盖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和转融通四项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开户数较年初增长 9515 户至 9.08 万户，两融时点余额为 291.56 亿元，同期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60.25%，较年初上升 8.76 个百分点；2025 年度华福证券实现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13.06 亿元。华福证券通过自建融券券池，实现了客户的融券交易，为公司融券业务提供了可靠的券源。

2025 年，未新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转融通业务，期末存续规模均为 0。

2025 年，公司的股票质押业务在严控实质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稳步推动业务有序开展，重点聚焦国企及 A 池优质标的，期末待购回存续余额 7.27 亿元。

2. 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华福证券的证券投资规模根据市场、公司和部门情况每年进行调整，原则上以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对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的要求为上限。

华福证券的证券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衍生类产品投资、做市、另类投资、管理人自有资金跟投业务等，另类投资主要为子公司华福投资以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等为主的其他类资产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华福证券的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15 万元、60,333.50 万元、71,462.68 万元和 14,887.24 万元，占证券板块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18.17%、17.05%和 12.54%，主要系其持有部分新能源股票 2024 年、2025 年价格回升所致。

3. 投行业务

华福证券投行业务主要包含股权投行业务和债权投行业务。2025 年华福证券股权投行深化机制改革与团队建设，提升专业及综合服务能力。重点项目进展：完成东宏股份定增、卓越新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银邦股份可转债、福能股份可转债、三变科技定增 5 单再融资项目；完成空港股份收购天利动力财务顾问、罗平锌电控股股权转让财务顾问和中景石化收购中晟高科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储备项目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已申报在审核再融资项目 1 单、已申报受理新三板挂牌项目 2 单，IPO 在辅导项目 7 单。新三板业务方面，持续督导企业 39 家，强化风控与执业质量。2025 年公司债权

投行业务快速增长，总承销规模 666.73 亿元（涵盖公司债、ABS 及金融债），市场排名跃升至第 28 名（较去年提升 5 位）。公司创新推动债券融资服务升级，作为主承销商完成多项全国及区域首单项目。

近三年及一期，华福证券股权承销业务规模分别为 19.56 亿元、0 亿元、19.93 和 0 亿元，分别为 1 笔、0 笔、5 笔和 0 笔；华福证券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分别为 228.97 亿元、472.32 亿元、671.33 亿元和 236.35 亿元，债券品种以及发行笔数如下表所示。

图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债券承销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承销规模	只数	承销规模	只数	承销规模	只数	承销规模	只数
公司债	129.66	47	397.81	134	271.18	71	159.40	51
金融债	73.16	11	246.71	54	74.97	32	38.85	4
ABS	33.53	10	40.22	14	29.38	13	18.30	6
地方政府债	0.00	0	4.60	12	96.79	105	12.42	22
合计	236.35	68	671.33	214	472.32	221	228.97	83

4.资管业务

华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含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基金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业务。于 2012 年 5 月正式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及时成立资产管理总部，现已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券商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华福资管相关业务，华福资管目前形成覆盖纯债固收、“固收+”、权益、衍生品等多策略产品矩阵，重点布局人形机器人、AI、算力等新兴产业方向。截至 2025 年末，华福资管业务受托金额（实收资本口径，下同）658.12 亿元，其中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受托金额 304.54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金额 300.90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金额 52.68 亿元。

基金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兴银基金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兴银基金管理基金规模合计 2,236 亿元，其中公募规模 1,238 亿元、专户规模 361 亿元、子公司规模 637 亿元。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为华福资本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华福资本自有资金投资规模 16.06 亿元，累计管理基金规模 258.86 亿元，在管基金资产规模 41.49 亿元。

5.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

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总部的其他业务以及子公司华福国际的业务，其中包括总部的一般营运资金业务以及子公司华福国际的整体业务。

①海外业务

华福国际自 2020 年成立以来，积极开展多元化金融业务，以联席牵头经办人角色参与融信服务公司 IPO 项目，以联席账簿管理人角色参与环龙控股 IPO 项目，以联席账簿管理人角色参与多单境外美元债发行项目，以财务顾问角色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正努力打造成为一流的国际化投融资平台。截至 2025 年末，华福国际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10.46 亿港元，所有者权益 4.44 亿港元。营业收入 11,053.79 万港元、同比增加 10,802.41 万港元，净利润 7,393.42 万港元、同比增加 9,036.02 万港元，净资产收益率达 20% 以上，整体实现扭亏为盈。投行业务共完成境外债发行 8 单、港股 IPO 承销 10 单、再融资配售 4 单（去年同期 12 单）。股票承销排名跻身中资券商第 9 位，创历史最佳水平。资管业务逐步构建境外产品体系，年内设立资管专户 8 个，管理 OFC 基金 3 支，外部合作打新基金 2 支，管理资产规模峰值合计 8 亿。财富业务股票交易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46.37%。

②研究业务

研究业务方面，2023 年以来华福证券研究所建设加快推进，已搭建 18 个研究团队和 3 个地区销售团队，研究领域涵盖总量研究和行业研究，总量研究包括策略研究、固定收益、金融工程方向，行业研究覆盖大金融、大消费、大健康、大科技、装备制造、能源材料和海外科技七大领域。2025 年对外发布研究报告 2,180 篇，实现分仓佣金收入近 2.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69%；同时，根据公募基金年度报告口径，佣金分仓收入排名大幅前进 13 个名次，跃升至行业第 21 位，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应日益提升。

③基金托管业务

2020 年 7 月，华福证券获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作为独立专业第三方，从事基金资产保管，清算交收、估值核算、投资监督等服务，以确保资产所有人利益，并据此收取托管费的业务，范围覆盖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专户、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管、私募投资基金等领域。截至 2025 年末，华福证券托管业务年末时点规模达 637 亿元、同比增长 81%，存续托管产品 691 只，其中公募

基金 7 只，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在 30 家券商托管人中排第 15 名，全年新增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产品数量在券商托管人中排第 14 名。

（3）华福证券受证监会处罚及整改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华福证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业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3 年 5 月 29 日，华福证券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 号），指出其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相关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个别资产管理产品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第四十一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积极对行政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

2.2025 年 4 月 17 日，华福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84 号），指出华福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负责人变更后，未按规定申请换领其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进行内部责任追究并加强对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

3.2025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33 号），指出公司在为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挂牌申请出具相关文件过程中，对于发行人贸易业务商业合理性及收入确认依据核查不充分，相关尽调程序执行不到位，质控部门未提示项目组重点核查，内核部门也未进行重点审议。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

（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5 条、第 1.7 条、第 2.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指引》）第八条、第九条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25 年 3 月修订）》第 8.5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挂牌指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对自律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积极落实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4.2025 年 11 月 13 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 号）指出公司作为原新三板挂牌公司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平生物）的主办券商，在江平生物 2021 年、2022 年 2 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未对江平生物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认真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江平生物定向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未能保证公司所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对江平生物定向发行说明书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前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六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进行内部责任追究，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在今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业务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职责，不断提高执业质量。

2、投资业务板块

投资业务主要系发行人以权益法确认的兴业银行的投资收益。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1.业务模式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主

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不断完善覆盖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的多元化服务网络，已成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兴业银行总部设在福州，截至 2024 年末，兴业银行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45 家一级分行、2,101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兴业银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01,583.26 亿元、105,078.98 亿元和 110,942.56 亿元；各项贷款总额分别为 54,609.35 亿元、57,366.10 亿元和 59,489.38 亿元；各项存款总额分别为 51,370.73 亿元、55,323.33 亿元和 59,296.15 亿元。

经营业绩保持韧性。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兴业银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1.16 亿元、772.05 亿元和 774.69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4%、9.89%和 9.15%；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0%、0.75%和 0.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2023 年末的 7,962.24 亿元增加到 2025 年末的 9,017.16 亿元，持续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兴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7%、1.07%和 1.08%，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45.21%、237.78%和 228.41%，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 2025 年末，兴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70%、10.64%和 13.56%，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08%，同比增加 0.01%；拨备覆盖率 228.41%，保持较好水平，拨贷比 2.47%，保持较高水平。

2.经营与盈利模式

图表 5-8：兴业银行近三年营收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12,741	212,226	210,831
营业支出	122,793	125,029	126,691
营业利润	89,948	87,197	84,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9	77,205	77,116

2024 年，兴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122.26 亿元，同比增长 0.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 亿元，同比增长 0.12%。2025 年，兴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127.41 亿元，同比增长 0.24%，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1,487.52 亿元，同比增长 0.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9 亿元，同比增长 0.34%，经营业绩保持韧性。

图表 5-9：兴业银行近三年利息净收入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07,625	232,151	232,228
贴现利息收入	2,913	4,004	4,053
投资利息收入	74,613	76,218	81,450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110	5,346	5,79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416	12,787	13,59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937	4,877	3,7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4,189	3,216	3,023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419	5,048	4,976
其他利息收入	184	188	181
利息收入小计	312,406	343,835	349,0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510	4,998	5,043
存款利息支出	93,959	103,728	112,909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3,840	29,618	30,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33,726	45,146	40,22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822	9,183	9,460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414	2,620	3,875
其他利息支出	383	435	857
利息支出小计	163,654	195,728	202,576
利息净收入	148,752	148,107	146,503

2025 年，兴业银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1,487.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6.45 亿元，增长 0.44%；净利差 1.50%，同比下降 6 个基点；净息差 1.71%，同比下降 11 个基点。

图表 5-10：兴业银行近三年贷款质量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正常类	5,784,295	5,577,027	5,317,995
关注类	100,392	98,106	84,449
次级类	28,985	27,347	23,15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可疑类	8,145	10,324	11,441
损失类	27,121	23,806	23,899
合计	5,948,938	5,736,610	5,460,935

截至 2025 年末，兴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642.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7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8%，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1,003.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86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69%，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图表 5-11：兴业银行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3.56	14.28	14.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4	11.23	10.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9.75	9.76
不良贷款率	1.08	1.07	1.07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65.72	65.70	54.8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63	1.41	1.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0.08	8.75	12.25
拨备覆盖率	228.41	237.78	245.21

注：上表数据中，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及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并表前口径，不包含子公司数据。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中的资本净额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标准。

兴业银行坚持稳健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防御能力，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努力使各项监管指标达到相关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末，兴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70%、10.64%和 13.56%，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08%，同比增加 0.01%；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备覆盖率 228.41%%，拨贷比 2.47%，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图表 5-12：兴业银行近三年资本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总额	1,148,332	1,121,816	1,034,31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821,451	766,314	714,764
其他一级资本	80,258	116,052	86,089
二级资本	246,623	239,449	233,463
资本扣除项	1,220	1,272	1,259
资本净额	1,147,112	1,120,544	1,033,057
一级资本净额	900,489	881,094	799,59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0,231	765,042	713,50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460,074	7,848,126	7,312,326

1) 企业金融业务

①基础企业金融

客户方面，规模稳中有进、结构逐步优化。企金客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5 年末，兴业银行企金客户总量达 166.70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3.16 万户，总量、增量均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三位。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25 年末，潜力及以上客户达 39.9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81 万户，在企金客户中占比 23.94%，占比较上年末高出 0.43%。

资产构建量好质优，收益水平领跑同业。截至 2025 年末，兴业银行本外币对公贷款（银行口径，不含票据）余额 37,429.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84.20 亿元，增长 8.66%。兴业银行持续加大资产构建，优化业务结构，重点领域贷款实现较好增长。把握制造业转型升级、绿色产业发展，加大贷款投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人行口径绿色贷款（对公）增速分别为 14.91%、19.64%，均高于对公贷款增速。定价方面，强化收益管理，提升定价水平，2025 年新发放对公贷款平均利率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

负债规模稳定增长，结构明显优化。截至 2025 年末，兴业银行本外币对公存款（银行口径）余额 41,348.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94.91 亿元，增长 4.27%。成本实现有效压降，境内人民币对公存款平均付息率 1.50%，较上年末下降 34 个基点。

②绿色金融业务

2025 年，兴业银行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坚持“金融为民”，以实际行动落实“双碳”目标、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将“绿色+产业”融入业务经营，着力服务绿色发展与低碳转型重点领域，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创新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客户数 9.03 万

户，表内外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2.4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37%，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11,075.54 亿元。

③投资银行业务

2024 年，兴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聚焦产品创新和协同联动，服务客户在复杂化、多元化场景下的业务需求，资产构建和资产流转能力持续提升。截至 2025 年末，兴业银行大投行 FPA 余额 4.8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76 亿元。

④机构业务

2025 年，兴业银行机构业务持续夯实基础，转型赋能，深耕机构客群经营，财政、烟草、住建等重点领域存款逆势增长，行业场景金融服务体系迭代升级。深化协同赋能机制，紧扣政府预算资金收支全链条，打通跨条线、跨层级、跨机构协同壁垒，以 G 端业务为牵引，辐射 B 端、C 端市场，构建起资金与资源高效流转的闭环管理体系。截至 2025 年末，兴业银行机构客户总量近 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超 5,000 户，客户覆盖面与渗透力持续提升；机构客户存款余额突破 9,000 亿元，日均存款新增超 800 亿元，存款付息率压降近 30 个基点，量价双优发展格局进一步巩固。财政代理资格覆盖率超 60%，公共资源代理资格覆盖率超 30%。

⑤交易银行业务（国际业务）

2025 年，兴业银行国际业务精准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供应链金融做深筑牢场景生态，“兴业管家”聚力攻坚“体验之战”，财资管理数智升级提升企业资金管理效能，以优质国际业务和交易银行服务，助推实体经济行稳致远。2025 年，兴业银行本外币涉外收付汇量 3,637.34 亿美元，跨境人民币收付量 18,777.1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境内企金外币日均存款 148.09 亿美元，境内企金外币日均贷款 115.06 亿美元，跨境电商生态圈客户近 5,000 户，办理涉外收付汇超 112 亿美元。

2) 零售金融业务

①基础零售金融

零售客户基础夯实。截至 2025 年末，零售客户数 11,472.7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56.76 万户，增长 4.15%；手机银行有效客户数 7,021.6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742.82 万户，增长 11.83%，手机银行月活跃用户数 2,757.55 万户。

②零售贷款业务

2025 年，兴业银行深化零售体系化建设，不断丰富消费金融场景，持续深耕供应链重点行业，稳步发展零售贷款，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5 年末，兴业银行零售贷款（银行口径，不含信用卡）余额 15,169.1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05.9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个人购房按揭贷款余额 10,726.94 亿元，2025 年累计按揭投放金额超 1,400 亿元。

3) 财富管理业务

2025 年，零售财富业务加强存量客户经营，优化产品供应策略，不断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截至 2025 年末，兴业银行零售金融资产（银行口径，不含三方存管市值）余额 3.7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23%，其中，零售财富金融资产（不含三方存管市值）余额占比 51.30%。2025 年，实现零售财富中间业务收入 55.61 亿元，同比增长 19.22%。

4) 私人银行业务

2025 年，兴业银行私人银行业务深耕客户经营，全面升级私行客户经营管理体系，推进直营中心规模化布局，打通投研、产品、销售环节，强化人才队伍专业能力，聚焦企业家客群并积极布局“人家企”生态，深化慈善服务体系建设，引领私人银行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截至 2025 年末，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数 86,901 户，较上年末增加 9,884 户，增长 12.83%，户均资产同步提升。私人银行客户降级流失率同比持续下降，客户粘性显著增强。

5) 同业和金融市场业务

2025 年，兴业银行持续推动同业与金融市场深化转型，开展国内外金融市场研究分析，基于同业合作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一方面围绕“轻型银行”推动业务转型和收益提升，另一方面围绕促进撮合、强化代理能力拓展同业生态发展空间。2025 年，同业客户合作更为多元，业务结构更为均衡，协同联动更为紧密，发展可持续性、综合价值和效益进一步提升。2025 年，兴业银行证券资金结算量 26 万亿元、期交所会员出入金结算量 5.4 万亿元、上海清算所代理结算量 1.8 万亿元、上海黄金交易所结算量 3,981 亿元。

6) 资金业务

2025 年，兴业银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金融机构，服务金融市场，专注打造“金融市场综合营运商”和“金融市场综合服务商”，巩固在金融市场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国之大者”责任担当，国债、政金债承销量连续多年保持稳定增长。2025 年，利率债承销总量 8,708 亿元，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核心做市商，2025 年，人民币债券交易量近 7 万亿元。

发挥债券投资交易业务优势，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支持实体经济本源。优先支持绿色债券、科创金融、乡村振兴、小微企业债券等主题债券投资，助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累计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2,400 亿元，投资各类主题债逾 715 亿元。

将营运能力与服务能力充分对接，推动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各类客群提供利率、汇率、信用、贵金属等金融市场领域综合服务方案。强化与要素市场的协同联动，2025 年，服务金融机构客户超千家，债券 FICC 交易量超 32 万亿元，全面覆盖大型、中型与长尾客户群体；跨境 FICC 业务客户数 1.91 万户，交易量 9,778 亿元；完善黄金产品体系，引导客户进一步优化黄金资产配置和交易。加强协同联动，带动业务、客户拓展和综合效益提升。通过投资及产品销售带动托管规模近 3,000 亿元。

7) 资产托管业务

2025 年，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转型成效持续显现，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助力兴业银行进一步巩固同业和金融市场优势。截至 2025 年末，在线托管产品 59,800 只，列全行业第一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7.5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5%。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37.80 亿元，同比增长 5.35%。

协同水平全面提升。托管业务作为全行公共产品，全面纳入“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的体系建设与业务推动中，实现资产托管业务与各业务板块之间的紧密互动和相互赋能，持续推进“投承托销一体化”建设。

3、基金管理业务板块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基金管理业务由子公司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实施“募、投、管、退”的资产全流程运转管理业务。

发行人致力于推动当地科技创新领域产业升级，致力于产业投资领域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具有丰富股权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福建金投基金管理基金 11 只、管理规模 218.91 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基金 12 只、参股基金规模超 510 亿元、支持企业超 170 家，市场策略基金参股基金 20 只、参股基金规模超 720 亿元、支持企业超 610 家。福建金投基金自成立以来，荣登 9 家权威机构评选的 33 大行业榜单，获评“融中财经 2023-2024 年度中国最具成长性有限合伙人”“母基金研究中心 2024 年度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最佳风控 TOP5”“投中 2024 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领域有限合伙人 TOP30”“母基金研究中心 2024 全球最受 GP 欢迎的母基金 TOP30”“LP 投顾 2024 年度省级政府引导基金 TOP30”等，市场关注度和认可度高。

1.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投基金”）

福建金投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是福建金投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投基金于 2022 年 9 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负责管理 100 亿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和 40 亿市场策略母基金。围绕“政府基金+市场策略基金+协同创新”三大业务板块，着力构建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为核心，“政府投资基金+市场策略基金”双轮驱动的基金投资体系，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壮大耐心资本，逐渐实现以基金引基金、以基金育产业、以基金搭平台，助力我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有效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为深入实施金融强省战略提供金融支持。

①投资流程、投资目标与投资方式

福建金投基金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控专职人员，通过项目例会的形式充分讨论，严格确保按照项目筛选、立项、尽职调查、提交投委会等步骤开展工作，在规范流程的同时赋予具体项目负责人充分的自由度，做到权责分明，利益冲突防范。

投资方式主要通过股权基金一级份额投资、股权基金二手份额投资和股权直投的方式，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直接或间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及从事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投资活动，投资方式包括认缴或受让合伙企业份额、增资或转让普通股、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等。

②风控措施

福建金投基金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加强所管理基金的内部风险管理，规范基金运营和投资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与控制基金运营和投资项目运作风险。风控措施如下：在项目筛选上严格把关，降低投资风险。公司重点关注产业潜力巨大、政

策扶持、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相关行业。公司实施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按照负面清单禁止事项控制投资风险；定期开展机构、项目走访，实时了解项目的运营情况；按季度、年度制定基金运营管理报告并向合伙人报告。如发现重大事项应及时形成专项报告，提出应对建议，并逐级上报，跟踪事项处理结果，及时向合伙人进行信息披露。

③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福建金投基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

④后续管理

福建金投基金结合自身的创投圈关系资源及品牌影响力，为相关投资项目提供支持帮助；同时管理人利用投资管理团队的管理运营工作经验，为被投企业在战略梳理、公司治理和管理体系搭建等多方面提供投后增值服务，提高企业的内在价值及风控能力；帮助被投企业的后续融资、兼并收购、上市策略等资本运营。定期开展机构、项目走访，实时了解子基金与被投项目的运营情况，按季度、年度制定基金运营管理报告并向合伙人报告，建立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运营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⑤投资经验

发行人旗下拥有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福建省专精特新母基金以及福建金投金顺基金、福建金投金鹏基金两支市场策略母基金，由福建金投基金作为管理人，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⑥退出方式

福建金投基金所管理的基金项下投资项目主要通过清算、份额转让、IPO、并购、回购或者其他方式实现退出。

2.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级政府投资基金”）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备案并起始运作，注册资本 100 亿元，定位为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平台。按照“母基金+子基金”架构，整合存量、做大增量，充分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在我省政府引导基金雁阵中的“领头”作用。一方面整合省级财政已出资设立的存量基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 5 支存量基金划拨注入，实缴金额 39.58 亿元，包括养老基金、技改基金、PPP 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文投基金；另一方面，按照省委、省政府要

求投资设立福建省数字产业发展基金、福建省生物医药引导基金、福建省专精特新基金、福建省文旅数创基金、福建省 AIC 系列基金等基金。

3.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金投金顺基金”）

福建金投金顺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认缴规模 20 亿元。其中，福建金投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福建金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9%。2023 年 1 月 20 日，福建金投金顺基金完成中基协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备案登记。福建金投金顺基金将通过股权基金一级份额投资、股权基金二手份额投资和股权直投的方式，重点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引导资本集聚，服务实体，支持创新，助力福建省高质量发展超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福建金投金顺基金对外出资 2.51 亿元，在投基金包括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厦门隐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源峰磐茂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领域包括智能制造、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物流科技、AI 基础设施等前沿行业。

4.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金投金鹏基金”）

福建金投金鹏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认缴规模 20 亿元。其中，福建金投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福建金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9%。2023 年 12 月 13 日，福建金投金鹏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未来将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和医疗健康五大行业，推动科技创新，打造“创新福建”，助力福建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进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福建金投金鹏基金对外出资 10.95 亿元，已投包括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福建专精三号创业投资基金、福岩高新（龙岩）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福州鼎晖稳致股权投资基金、厦门赛富创业投资基金等 15 只基金与 6 个直投项目，投资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碳中和、科技赋能、泛软件技术创新、前沿科技和硬件科技等。

（2）经营与盈利模式

发挥基金投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通过设基金、投基金、管基金，加快省级财政已出资设立的 6 支子基金的梳理和整合；加大基金投资力度，实现以基金引基金、以基金育产业、以基金搭平台。通过“资产管理+资本投资”双轮驱动的运营模式，发挥“资源+能力”优势，致力于将“四个面向”与“四大经济”相结合，坚持基于福建基因的硬科技投资策略，以全球化视野寻找子基金投资、项目直投及直投项目落地福建机会，重点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引导资本集聚，服务实体，支持创新，助力福建省高质量发展超越，并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和医疗健康五大行业。

发行人的基金管理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基金管理服务收入以及对外投资回报。盈利模式主要为基金管理人通过设立基金进行运营管理，从而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基金通过对外投资项目获取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投资回报。发行人坚持专业化投资理念，不断优化提升业务结构，目前已形成了围绕“政府基金+市场策略基金+协同创新”三大业务板块，着力构建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为核心，“政府投资基金+市场策略基金”双轮驱动的基金投资体系，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壮大耐心资本，逐渐实现以基金引基金、以基金育产业、以基金搭平台，助力我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有效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为深入实施金融强省战略提供金融支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福建金投基金管理费率在 0.3%至 2%之间。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福建金投基金的基金管理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3：最近两年及一期基金管理业务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基金管理规模	218.91	218.91	140.50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一) 在建工程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工程项目

(二) 拟建工程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工程项目。

十、未来发展规划

（一）加强战略谋划，明确发展定位

紧扣福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金融发展目标任务和对发行人的定位，秉持“做强金融、服务实体、支持创新”之理念，聚焦“服务于金融生态稳定高效，服务于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金融活水下沉灌溉”，着力打造“金融股权投资与运营、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与运作、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资产投资管理与运营、政策性投资与运营”等五大业务板块，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布局优化、业务协同、风险可控的国内一流、具有国际视野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投资集团，不断提升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实效，助力福建省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主责主业，力求取得突破

1、在资源整合上求突破。贯彻省委省政府要求，积极创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和手段，加强股权管理，统筹金融资源，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通过划转、并购、参股等方式，整合存量，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本布局，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2、在金融新业态上求突破。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新设等方式，逐步开展类金融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进一步丰富金融工具，完善金融牌照布局，提升金融业务协同联动能力。

3、在重点业务上求突破。一是支持福建省重点金融机构发展。支持兴业银行依法合规自主经营，发挥大股东优势，支持华福证券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筑牢合规经营底线，争创更优业绩。二是发挥基金投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通过设基金、投基金、管基金，加快省级财政已出资设立的 6 支子基金的梳理和整合，配合 5 地市做好 5 支子基金设立工作；加大基金投资力度，实现以基金引基金、以基金育产业、以基金搭平台。三是发挥金服云平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持续完善提升、优化升级、推广运用金服云平台，聚焦金融科技创新，深化“政、银、企、信”交流合作，加强数据汇聚共享，促进平台互通联动，扩大注册用户和融资规模，强化“一站式”省级惠企政策平台建设，并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实现“免申即享”“快申快享”，助力政府部门精准高效施策，打造“金融+政策”“金融+征信”“金融+科技”等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贵、融资慢、融资难的问题。四是加强政策研究。发挥福建金投人才优势，大力开展政策研究、决策咨询、人才培

养等，为福建省金融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坚持规范管理，推动治理现代化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建设，明确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权责，完善议事规则，实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制衡有效。

2、加强风险防控。坚持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摆在重要位置，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全面掌握跨行业、跨市场金融信息和潜在风险隐患，打造有效的风险预警和综合防范机制，使风险“看得见、管得住”。

3、继续做好建章立制工作。坚持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规范工作程序，促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行业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收益来自于银行业务，主要涉及子行业情况分析如下：

1、证券行业

（1）行业现状

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与波动性特点，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表现和监管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2024 年证券市场整体平稳运行。一是受内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A 股市场出现一定波动。沪深 300、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 14.68%、13.23%，北证 50 下跌 4.14%。债券及大宗商品市场保持升势，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上涨 7.60%。交易活跃度有所提高，换手率 345.06%，同比上升 37.78%。二是股权融资节奏放缓。全年 IPO 企业 100 家，募资总额 673.53 亿元，同比下降 68.05%、81.11%；再融资家数 163 家，再融资全年募资总额 2,029.74 亿元，同比下降 65.83%、72.74%。三是公募基金管理总规模持续增长态势，权益类 ETF 显著增长。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32.83 万亿元，权益类 ETF 规模突破 3 万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市场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37.71 万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88 万亿元，全年增幅 14.01%；权益类 ETF 迎来爆发式扩容，年末总规模突破 6.03 万亿元，较 2024 年末翻倍增长，科创、红利、宽基类 ETF 成为居民配置核心工具。

资本市场锚定深化改革方向，全力服务实体经济与科技创新，发展动能持续增强。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为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指引。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2024 年 9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堵点，中央财办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为资金入市提供政策支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落地实施并持续走深走实，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健全完善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多方政策，注重投融资动态平衡；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强化分红导向，增强投资者回报，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加大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行业差异化高质量发展，适度拓宽优质券商资本空间；北交所持续扩容创新，落地实施“深改 19 条”，优化挂牌公司申报上市安排，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支持私募股权基金参与二级市场交易，扩大做市商队伍，大力提升了市场活跃度。

（2）行业前景

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证券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全面推进注册制过程为大型投行带来显著业务空间，而居民大类资产配置迁移及长线资金流入则为财富管理释放巨大潜力。证券公司正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协同升级涵盖创投、投行及高端财富管理的综合服务体系，实现业务链协同与价值增长。展望未来三至五年，国内资本市场将持续扩容，注册制下多元化资产加速对接资本市场，融资规模预计保持高位。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金入市提速将有效提振市场活跃度，利好证券经纪业务及两融业务。此外，“金融+科技”融合正革新证券行业服务模式。券商通过强化金融科技平台，提升线上获客、推动财务管理转型，并应用智能投顾、智能交易和智能运营等工具。科技赋能驱动服务创新与效率质量变革，成为证券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之一。

2、私募股权投资

（1）行业现状

近年来，私募行业监管体系持续完善，政策供给精准发力，推动行业生态优化升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等，明确私募证券基金的初始募集及存续规模、规范投资运作行为、强调受托管理职责等；

国务院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细化创业投资基金差异化监管规则、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责任；证监会就《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政策协同下，推动私募行业形成专业化、规范化的发展格局。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的创业投资指向处于创业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在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一种以权益资本方式存在的私募股权投资形式。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包括融资、投资、管理和退出四个阶段，从募集资金来源看，民营资金、个人富裕资金、地方政府引导资金和海外资金是创业投资基金的主要融资渠道；退出方式上，IPO 仍然是创业投资基金最主要的退出方式，特别是在 2009 年创业板推出后，在创业板市场高溢价退出成为创业投资基金最青睐的退出方式。创业投资一方面具有较高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但另一方面又因其高回报性吸引了大量的资金，进而带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纲要计划（2006-2020 年）》及《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首次将创业投资纳入“金融范畴”，定为“金融支持工具”，位列与金融系统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同等地位。我国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新《合伙企业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此外，随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创投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公布和实施、创业板推出、创投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渠道拓宽，都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2024 年，国内创投市场投融资事件数量 10,701 起，较 2023 年减少了 17%；创投市场融资金额 5,344 亿元，较 2023 年减少 19%。从基金资本结构分析，随着国资企业、政府引导金参与度增加，截至 2024 年底，中国累计设立 2,178 只政府引导基金，目标规模约为 12.84 万亿元人民币，认缴规模则达到约 7.70 万亿元人民币，2024 年新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有 92 只，认缴规模 5700 亿元，国资成为创业投资市场的重要资金来源。

受复杂的外部环境影响，2024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整体延续下滑态势，但回暖迹象初现。募资方面，新募集基金数量和总规模分别为 3,981 只、1.44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滑 43.0%、20.8%；其中外币基金数量和规模仍呈紧缩态势，新募集外币基金共计 39 只，募资规模约为 559.12 亿元人民币，同比降幅分别达 49.4%、48.6%。投资方面，投资金额 6,036.47

亿元，同比下滑 10.3%。其中，国有背景投资机构保持较高活跃度，参与了多笔大额融资案例，引导市场资金注入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退出方面，共发生 3,696 笔退出，同比下降 6.3%。其中，被投资企业 IPO 案例数共计 1,333 笔，占比 36.1%。

（2）行业前景

国内经济增长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在募资端，两极分化、强者恒强趋势进一步凸显；在投资端，国资机构活跃度上升。未来围绕产业链安全、自主可控的领域及适应新一轮产业革命的新技术领域仍是主流投资方向，专精特新企业将成为投资机构关注重点；在投后管理端，赋能企业发展、打造产业合作、推动形成产业生态圈层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在退出端，IPO 市场的阶段性收紧、一二级市场估值倒挂导致上市退出进程有所放缓，二手份额转让交易、公司并购有望得到进一步发展。

3、银行业

（1）行业现状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相关性。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与此同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8 年 6 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和

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旧动能转换。2023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进一步要求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切实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促进小微企业主体全面复苏和创新发展，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发展动力。2025年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助力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已经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开发了内部评级系统，并将风险计量结果逐步应用于风险管理实践。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等领域，商业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提高信贷精细化水平，资产质量得以大幅改善。

（2）行业前景

2008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原中国银保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全面引入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最低要求分别提高至5%、6%和8%，并引入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2020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我国逆周期资本缓冲的计提方

式、覆盖范围及评估机制。2023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强化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4 年 5 月 9 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为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切实把“五篇大文章”落地落细提出指导。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与竞争情况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金融股权投资运营平台，承担创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的职责，围绕政府主导、公司运作、多元筹资、整合存量、做大增量，防控风险、稳健发展的原则，支持福建地方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公司聚焦“服务于金融生态稳定高效，服务于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金融活水下沉灌溉”，着力打造“金融股权投资与运营、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与运作、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资产投资管理与运营、政策性投资与运营”等五大业务板块，着力打造布局优化、业务协同、风险可控的国内一流、具有国际视野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投资集团，不断提升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实效，助力福建省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福建省财政厅持股 100%，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根据发行人组建方案，落实兴业银行股权出资方案，并给予公司注册资金支持。同时，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别来自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金融从业经验丰富，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福建金投作为福建省财政厅的全资子公司和福建省金融股权投资运营平台，在福建省金融体系内具有重要地位。

1. 区域经济优势

发行人所投资、经营的实业和金融项目主要位于福建省境内。福建省是经济比较发达的沿海对外开放省份，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活力较强，经济增长质量较好。

2017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肯定了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的积极成效，进一步指明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试验的方向。2019 年 3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发挥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实验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多区叠加优势，不断探索新路，吸引优质生产要素集中集聚，全面提升福建产业竞争力，力争在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上走在前头。2019 年 10 月 20 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启动会发布了《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福建省被赋予先行先试，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和数字中国建设的样板区、示范区的重任。2019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向福建省印发了《福建省宁德市、龙岩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继河南兰考县之后，此次新增的 3 个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福建占 2 个。

2021 年 3 月 14 日，福建省政府印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了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公布了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任务清单、成果清单。方案提出，到 2022 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达 2.6 万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5% 以上，占 GDP 的比重达 50% 以上，在数字经济领域建成 100 个以上高水平创新平台，培育形成 3000 家以上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瞪羚”“专精特新”等创新企业，围绕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打造 20 个以上省级重点数字经济园区、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何宝平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进一步推进福建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建议》，被列为当年度重点督办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带领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重点督办，有力促进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深入开展，2021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 年 10 月，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各地发展绿色建筑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21 年 10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福建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积极打造普惠金融改革示范区、绿色金融改革示范区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示范区，着力建设海丝金融合作平台和两岸金融融合发展平台，将福建建设成为特色金融优势突出、国际化特征鲜明的区域金融中心。2024 年 2 月，福建省委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建设金融强省，为全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2025 年 11 月 28 日，福建省公布《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福建省十五五规划建议》”）。

《福建省十五五规划建议》的金融相关部分在发展耐心资本、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兼并重组、提升对台金融服务质效等方面作出了进一步要求。

总体来说，福建省面临着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多区叠加的战略机遇，在推动发展质量的同时实现赶超目标，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所处的良好区域环境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支撑。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成立以来获得了福建省财政厅在公司治理、业务开展以及资金补充等多方面的支持。考虑到发行人对福建省经济发展有稳定和促进作用，同时福建省财政厅的控股地位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发生改变，发行人作为福建省重要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公司治理等方面得到了福建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

3.资产质量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资产以兴业银行股权投资为主，兴业银行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位居国内商业银行前列，在国内金融体系中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兴业银行规模指标保持增长，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整体盈利能力处于同业较好水平。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不断完善覆盖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的多元化服务网络，已成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兴业银行总部设在福州，截至 2024 年末，兴业银行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45 家一级分行、2,101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

兴业银行坚持“1234”战略久久为功，按照“轻资产、轻资本、高效率”转型方向，以“商行+投行”为抓手，不断增强“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三型银行智慧内核，着力提升“重点分行、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产品”价值贡献。同时，因势而谋、顺势而为，不断丰富战略内涵。2021 年，兴业银行提出树牢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加快数字化转型。2022 年，提出“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加快科创金融、普惠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五大新赛道”发展，加速构建“数字兴业”。“三张名片”“五大新赛道”“数字兴业”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

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高度契合，体现了兴业银行前瞻性的战略把握能力。2024 年，提出着力提升“战略执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全面风控、管理推动”五大核心能力建设，进一步打造“盈利能力强、客户合作深、风险成本低、业务结构均衡、经营特色鲜明”的价值银行，努力通过全方位价值创造，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兴业银行不断强化战略执行，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组织活力、增强专业能力、提升响应速度，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推动资产负债表再重构，经营模式转型升级，展现出蓬勃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发行人战略落地成效持续显现，在“五篇大文章”的细分领域具备先发优势，为下阶段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兴业银行在 2024 年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中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16 位，在 2024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232 位；荣膺英国《银行家》杂志“2023 中国年度银行”大奖；2024 年明晟（MSCI）ESG 评级由 AA 级提升至全球银行业最高级别 AAA 级，是唯一一家连续六年获得境内银行业最高评级的银行。

4.营业收入稳健

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以华福证券证券业务为主，华福证券的股权自回归福建省属企业之后，解决了与广发证券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定位于成为全牌照的全国性券商，先后获得了投行和资管等业务牌照，监管评级也逐年提高。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实力雄厚，在福建省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资源调配能力，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支持，公司各项创新业务得到有力支撑，整体竞争力显著提升，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通过多年深耕，华福证券财富业务在福建省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拥有雄厚的客户基础，包括具有不同规模及金融需求的企业、金融机构、政府及个人。公司与福建省内主要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各大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公司致力于发展并维持长期的客户关系，密切关注客户的金融需求并为其提供量身打造的解决方案。

华福证券制定了通过加强银证合作实现跨越发展的特色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合作银行优势，积极与兴业银行等开展战略合作，利用银行丰富的客户资源搜寻目标客户，在客户开发、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深入开展业务探索及合作，打造业务发展特色化、区域经营特色化、营运管理特色化的发展模式，为实现业务的突破和转型创造了良

好条件。

华福证券已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 5.5 亿元增至 33 亿元，2024 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实施增资扩股（简称“本次增资”），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后，于 2024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3,300,000,000 元变更为 4,491,215,168 元。资本实力稳步提升，后续将继续通过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途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布局全国性物理网点，步入全业务牌照、全国性券商行列，全面实现跨越式发展。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主要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承担着创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支持福建地方金融企业做大、做优、做强，服务福建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任务。省政府对于发行人支持意愿较为明显，支持方式将包含注入资本、股权划转等，发行人可以持续获取区域内较为优质的资源，随着发行人后续经营规模扩大，预计其资产的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400028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5]2500170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6]260001601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系发行人编制，未经审计或审阅。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福建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国有独资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8 日《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2〕110 号），同意设立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要围绕福建省金融发展目标任务，创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亿元。根据《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福建省财政厅以持有的兴业银行股权 35.12 亿股，按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计算注入公司作为注册资本，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相关股权划转工作；同时，省财政厅货币出资 5 亿元，用以支持公司前期运转。

发行人成立组建时，围绕福建省金融发展目标任务，创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计划将华福证券股权划入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 日《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3〕248 号），同意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福证券 36% 股权、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福证券 2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核发《关于核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

可〔2023〕2551号),核准发行人成为华福证券主要股东,对发行人依法划入华福证券 56.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4,800 万元)无异议。2023 年 11 月 29 日华福证券正式完成控股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及模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模拟财务报表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发行人特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 2022 年模拟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4000280070 号),本次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上述福建省财政厅划转兴业银行股权以及福建省能源集团、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划拨华福证券股权为基础,假定发行人对兴业银行的重大影响和对华福证券的控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结合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模拟编制了本次的财务报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将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报表,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400028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追溯调整依据如下: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除以发行债券或权益性证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应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上述追溯调整依据主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

为了使披露的信息具有可比性，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三）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图表 6-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商业服务业	100.00		100.00	5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商业服务业	99.00	1.00	100.00	20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99.00	1.00	100.00	200,000 万人民币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46.72		46.72	449,121.52 万人民币
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商业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投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商业服务业	100.00		100.00	200,000 万人民币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福建泉州	私募投资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万人民币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80.00	80.00	2,500 万人民币
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投资		100.00	100.00	200,000 万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福建平潭	基金管理		76.00	76.00	14,300 万人民币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76.00	76.00	30,000 万人民币
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投资		100.00	100.00	50,000 万港币
华福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融资服务		100.00	100.00	500.00 万港币
华福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交易		100.00	100.00	5,000 万港币
华福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500 万港币
华福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福州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专精领航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建	福建福州	商业服务业		70.30	70.30	30,300 万人民币
福州市金睿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瑞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999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瑞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9,999 万人民币
福州市金投金资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00,000 万人民币

2、截至 2025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图表 6-2：截至 2025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商业服务业	100.00		100.00	5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商业服务业	99.00	1.00	100.00	20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99.00	1.00	100.00	200,000 万人民币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46.72		46.72	449,121.52 万人民币
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商业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投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商业服务业	100.00		100.00	200,000 万人民币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福建泉州	私募投资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万人民币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80.00	80.00	2,500 万人民币
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投资		100.00	100.00	200,000 万人民币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福建平潭	基金管理		76.00	76.00	14,300 万人民币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76.00	76.00	30,000 万人民币
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投资		100.00	100.00	50,000 万港币
华福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融资服务		100.00	100.00	500.00 万港币
华福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交易		100.00	100.00	5,000 万港币
华福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500 万港币
华福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福州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专精领航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建	福建福州	商业服务业		70.30	70.30	30,300 万人民币
福州市金睿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000 万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福建省金瑞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999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瑞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9,999 万人民币
福州市金投金资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00,000 万人民币

3、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图表 6-3：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服务业	100.00		100.00	50,0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10,0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福建平潭	福建平潭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1,000,0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资本市场服务	99.00	1.00	100.00	200,0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资本市场服务	99.00	1.00	100.00	200,000.00 万人民币
福建金投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资产投资	100.00		100.00	200,000 万人民币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资本市场服务	46.72		46.72	449,121.52 万人民币
华福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000.00 万人民币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福建泉州	私募投资基金		100.00	100.00	10,000.00 万人民币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80.00	80.00	2,500.00 万人民币
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投资		100.00	100.00	200,000.00 万人民币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福建平潭	基金管理		76.00	76.00	14,300.00 万人民币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76.00	76.00	30,000.00 万人民币
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投资		100.00	100.00	50,000.00 万港币
华福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融资服务		100.00	100.00	500.00 万港币
华福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交易		100.00	100.00	5,000.00 万港币
华福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500.00 万港币

4、截至 2023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图表 6-4：截至 2023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服务业	100.00		100.00	50,0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10,0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福建平潭	福建平潭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1,000,0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资本市场服务	99.00	1.00	100.00	200,000.00 万人民币
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资本市场服务	99.00	1.00	100.00	200,000.00 万人民币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资本市场服务	56.00		56.00	449,121.52 万人民币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福建泉州	私募投资基金		100.00	100.00	10,000.00 万人民币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80.00	80.00	2,500.00 万人民币
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投资		100.00	100.00	200,000.00 万人民币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福建平潭	基金管理		76.00	76.00	14,300.00 万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76.00	76.00	30,000.00 万人民币
华福国际(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投资		100.00	100.00	50,000.00 万港币
华福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融资服务		100.00	100.00	500.00 万港币
华福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交易		100.00	100.00	5,000.00 万港币
华福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500.00 万港币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6-5：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4,608,884.61	3,600,025.62	3,093,438.03	1,870,823.08
衍生金融资产	102.71	2,847.21	240.60	11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4,278.13	270,089.41	163,187.44	174,603.49
应收款项	32,854.93	25,079.84	18,942.70	14,218.55
融出资金	3,038,123.27	2,982,179.95	2,091,757.85	1,731,26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6,802.87	3,250,211.04	2,464,567.33	2,341,133.54
债权投资	220,245.74	233,589.85	153,494.17	234,874.27
其他债权投资	1,146,376.36	1,265,090.23	1,418,221.44	184,431.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097.83	122,957.36	13,747.45	8,307.13
长期股权投资	13,937,781.69	13,765,719.56	13,273,406.44	12,058,267.26
固定资产	11,950.88	12,664.46	11,560.48	11,487.37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20,376.91	16,002.57	22,830.59	29,718.34
无形资产	16,250.15	17,704.11	17,648.47	16,446.40
长期待摊费用	5,177.00	6,040.96	7,229.08	8,75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95.34	36,407.04	64,306.74	44,024.14
其他资产	60,856.37	56,616.46	60,898.05	87,639.81
资产总计	27,539,054.81	25,663,225.65	22,875,476.86	18,816,114.99
短期借款	196,833.99	184,226.87	148,134.63	27,731.87
拆入资金	-	30,002.49	20,001.1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3,946.24	47,656.53	17,324.69
衍生金融负债	160,328.39	204,072.65	251,943.95	456,674.80
应付款项	13,374.16	13,282.45	8,701.73	4,387.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15,256.05	1,903,164.54	1,463,146.77	792,333.33
应付职工薪酬	121,061.43	110,816.31	118,117.03	118,087.11
应交税费	10,285.21	7,939.81	20,042.33	14,566.21
合同负债	138.61	277.56	179.36	199.94
租赁负债	19,015.51	15,346.47	23,187.85	30,294.7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计负债	674.98	674.98	3,606.42	8,601.30
应付债券	4,601,333.05	4,322,324.22	3,289,407.94	2,684,82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20.98	18,258.83	23,742.04	29,755.89
其他负债	4,268,328.76	3,317,020.27	2,808,640.47	1,756,326.10
负债合计	11,732,952.54	10,206,655.16	8,226,508.15	5,941,107.5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3,805.42	693,805.42	769,524.95	370,890.70
其他综合收益	19,840.62	35,213.47	71,661.76	-4,542.76
盈余公积	396,246.92	396,246.92	275,090.36	153,965.71
一般风险准备	143,596.09	144,631.86	133,045.84	116,244.14
未分配利润	3,473,932.73	3,128,055.94	2,375,916.79	1,632,91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7,421.78	14,397,953.61	13,625,239.69	12,269,469.02
少数股东权益	1,078,680.48	1,058,616.89	1,023,729.02	605,53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06,102.27	15,456,570.50	14,648,968.71	12,875,00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539,054.81	25,663,225.65	22,875,476.86	18,816,114.99

图表 6-6：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4,338.41	1,672,897.89	1,573,217.29	1,457,062.70
（一）主营业务净收入	95,322.77	325,276.32	248,079.15	199,998.15
（二）中间业务净收入			-	-
（三）投资收益	412,596.78	1,351,035.35	1,314,318.04	1,319,56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8,341.97	1,224,438.27	1,227,646.26	1,232,45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47.04	98.95	-3.17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78.11	-7,454.06	2,325.65	-73,891.47
（六）汇兑收益	294.17	81.15	-1,243.99	-977.40
（七）其他业务收入	352.57	1,420.07	3,521.41	1,605.74
（八）资产处置收益	11.62	195.09	153.98	183.15
（九）其他收益	1,082.39	2,343.97	6,063.05	10,579.33
二、营业支出	86,126.71	333,701.36	295,557.97	193,612.50
（一）税金及附加	1,097.19	3,145.23	2,358.51	2,555.77
（二）业务及管理费	81,229.30	298,963.17	271,030.40	188,750.76
（三）信用减值损失	-1,725.18	4,165.94	-1,828.40	538.20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21.82	-	-
（五）资产减值损失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 保险业务支出			-	-
(七)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			-	-
(八) 其他业务成本	5,525.39	26,205.20	23,997.46	1,767.78
三、营业利润	428,211.71	1,339,196.54	1,277,659.32	1,263,450.20
加：营业外收入	2.72	132.98	442.39	168.45
减：营业外支出	113.82	-976.59	-3,505.00	8,353.13
四、利润总额	428,100.60	1,340,306.10	1,281,606.71	1,255,265.52
减：所得税费用	6,988.74	28,833.71	3,799.07	-17,457.03
五、净利润	421,111.86	1,311,472.39	1,277,807.63	1,272,72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764.15	1,256,954.35	1,244,951.11	1,251,160.63
少数股东损益	18,347.72	54,518.03	32,856.53	21,561.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58.94	-37,990.80	79,644.97	37,373.1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74.81	-36,267.58	76,738.88	35,530.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5.87	-1,723.22	2,906.10	1,842.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7,552.92	1,273,481.59	1,357,452.61	1,310,09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489.33	1,220,686.77	1,321,689.98	1,286,690.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63.59	52,794.81	35,762.62	23,404.82

图 表 6-7：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1	918.07	534.16	2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0,016.77	192,076.6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1,615.14	478,624.74	379,372.31	332,436.8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20,00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9,020.47	332,340.41	682,542.84	15,735.0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70,463.29	496,750.97	1,090,121.73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9.94	39,103.54	31,412.29	27,00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894.56	1,357,737.72	2,274,000.11	567,45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	183.18	10.3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65,716.48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5,943.32	887,784.85	363,802.15	201,718.0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5,342.9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002.49	632,832.05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75.23	88,581.80	58,814.25	61,785.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90.80	196,524.82	176,958.79	177,88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6.73	43,430.72	22,788.40	72,45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24.26	116,681.43	111,345.34	206,35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632.85	1,966,018.86	733,719.23	875,53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61.71	-608,281.14	1,540,280.88	-308,08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287.57	602,767.07	227,724.14	32,36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759.30	435,299.12	375,205.26	112,81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95	223.94	417.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48.87	1,038,190.14	603,153.34	145,58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841.29	552,985.38	1,608,842.51	268,79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20	14,825.69	13,183.90	17,622.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15.4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08.95	567,811.07	1,622,026.41	286,41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39.92	470,379.07	-1,018,873.07	-140,82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431,652.78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	290,709.48	274,760.94	35,212.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3,244.25	2,642,716.03	1,631,325.22	1,477,049.1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8.33	25,334.6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244.25	3,015,653.84	2,363,073.58	1,512,26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286.44	1,870,172.12	1,178,741.39	1,250,350.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94.22	487,246.02	458,214.42	150,35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92	13,896.38	14,243.57	19,32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342.58	2,371,314.52	1,651,199.39	1,420,03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01.67	644,339.32	711,874.19	92,22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17	81.15	-1,243.99	-97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197.47	506,518.40	1,232,038.00	-357,65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6,923.16	3,060,489.96	1,828,451.95	2,186,10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6,120.63	3,567,008.35	3,060,489.96	1,828,451.95

图表 6-8：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10,537.75	8,303.92	13,519.18	47,296.84
应收款项	28.96	23.10	40.02	3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575.35	9,154.43	70,000.08	12,126.39
债权投资	53,219.60	51,762.43	44,196.05	-
长期股权投资	15,306,317.85	15,133,898.83	14,402,305.93	12,835,564.96
固定资产	131.62	120.24	203.59	306.32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145.15	188.70	385.71	570.85
无形资产	244.81	263.08	108.17	39.74
长期待摊费用	30.84	33.89	31.72	6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	6.52	6.14	4.62
其他资产	189,456.08	173,130.40	40,184.42	191.68
资产总计	15,691,694.51	15,376,885.51	14,570,981.01	12,896,202.91
短期借款	154,790.90	154,792.12	128,199.66	13,008.15
应付职工薪酬	968.00	1,673.10	759.25	864.85
应交税费	47.80	240.72	178.40	50.10
租赁负债		22.01	224.65	410.26
应付债券	845,065.06	843,594.73	843,646.10	621,158.48
其他负债	65,017.56	59,123.85	12,420.38	277.57
负债合计	1,071,190.76	1,064,747.99	985,428.44	635,769.4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102,156.67	1,102,156.67	1,177,876.20	772,513.89
其他综合收益	22,109.82	39,318.55	76,326.37	3,262.51
盈余公积	396,246.92	396,246.92	275,090.36	153,965.71
未分配利润	3,099,990.34	2,774,415.38	2,056,259.65	1,330,69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20,503.75	14,312,137.53	13,585,552.57	12,260,433.4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20,503.75	14,312,137.53	13,585,552.57	12,260,43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91,694.51	15,376,885.51	14,570,981.01	12,896,202.91

图表 6-9：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678.80	1,244,465.49	1,240,448.59	1,234,632.24
（一）主营业务净收入		188.68	198.02	99.0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 中间业务净收入			-	-
(三) 投资收益	388,557.08	1,239,915.77	1,238,736.48	1,233,70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8,051.16	1,219,083.62	1,233,954.34	1,232,449.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5.66	-	-
(四)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9.20	106.72	0.01	476.32
(六) 汇兑收益			-	-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668.69	4,251.05	1,504.62	354.15
(八) 资产处置收益			-	-
(九) 其他收益	13.83	3.27	9.46	0.88
二、营业支出	7,080.95	32,759.71	29,169.06	6,000.27
(一) 税金及附加	9.59	228.19	30.49	0.75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100.19	5,399.21	5,145.00	4,308.87
(三) 信用减值损失	-		-	-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五)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六) 保险业务支出			-	-
(七)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			-	-
(八) 其他业务成本	5,971.17	27,132.31	23,993.57	1,690.65
三、营业利润	383,597.85	1,211,705.78	1,211,279.53	1,228,631.98
加：营业外收入	1.00	-	2.00	-
减：营业外支出	2.74	140.52	36.58	44.36
四、利润总额	383,596.11	1,211,565.26	1,211,244.95	1,228,587.62
减：所得税费用		-0.38	-1.51	-4.62
五、净利润	383,596.11	1,211,565.64	1,211,246.47	1,228,59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596.11	1,211,565.64	1,211,246.47	1,228,592.24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08.73	-37,007.82	73,063.86	33,184.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08.73	-37,007.82	73,063.86	33,184.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387.38	1,174,557.82	1,284,310.33	1,261,77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387.38	1,174,557.82	1,284,310.33	1,261,776.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图表 6-10：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00	2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1.74	52,996.07	13,492.22	48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1.74	53,196.07	13,692.22	585.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60	3,580.77	4,174.29	3,11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01	240.01	1.01	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2.53	136,578.71	41,047.74	84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8.15	140,399.49	45,223.03	3,95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6.40	-87,203.42	-31,530.82	-3,36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54.04	-	28,359.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550.46	391,226.07	370,306.74	105,82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550.46	452,580.11	370,306.74	134,18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060.03	53,597.07	377,457.17	47,00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6	132.44	52.65	151.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91.10	53,729.50	377,509.81	47,16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9.36	398,850.61	-7,203.07	87,02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55,952.9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	260,000.00	246,100.00	20,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200,000.00	340,000.00	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00.00	510,000.00	642,052.91	64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000.00	428,171.91	251,000.00	624,10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38.33	398,362.68	385,659.95	55,135.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80	327.87	436.74	56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39.13	826,862.45	637,096.69	679,80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39.13	-316,862.45	4,956.22	-39,30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3.83	-5,215.26	-33,777.67	44,34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3.92	13,519.18	47,296.84	2,95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7.75	8,303.92	13,519.18	47,296.84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1：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08,884.61	16.74	3,600,025.62	14.03	3,093,438.03	13.52	1,870,823.08	9.94
衍生金融资产	102.71	0.00	2,847.21	0.01	240.60	-	113.1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4,278.13	1.83	270,089.41	1.05	163,187.44	0.71	174,603.49	0.93
应收款项	32,854.93	0.12	25,079.84	0.10	18,942.70	0.08	14,218.55	0.08
融出资金	3,038,123.27	11.03	2,982,179.95	11.62	2,091,757.85	9.14	1,731,267.45	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6,802.87	13.64	3,250,211.04	12.66	2,464,567.33	10.77	2,341,133.54	12.44
债权投资	220,245.74	0.80	233,589.85	0.91	153,494.17	0.67	234,874.27	1.25
其他债权投资	1,146,376.36	4.16	1,265,090.23	4.93	1,418,221.44	6.20	184,431.33	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097.83	0.53	122,957.36	0.48	13,747.45	0.06	8,307.13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3,937,781.69	50.61	13,765,719.56	53.64	13,273,406.44	58.02	12,058,267.26	64.08
固定资产	11,950.88	0.04	12,664.46	0.05	11,560.48	0.05	11,487.37	0.06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20,376.91	0.07	16,002.57	0.06	22,830.59	0.10	29,718.34	0.16
无形资产	16,250.15	0.06	17,704.11	0.07	17,648.47	0.08	16,446.40	0.09
长期待摊费用	5,177.00	0.02	6,040.96	0.02	7,229.08	0.03	8,759.65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95.34	0.12	36,407.04	0.14	64,306.74	0.28	44,024.14	0.23
其他资产	60,856.37	0.22	56,616.46	0.22	60,898.05	0.27	87,639.81	0.47
资产总计	27,539,054.81	100.00	25,663,225.65	100.00	22,875,476.86	100.00	18,816,114.99	100.00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8,816,114.99 万元、22,875,476.86 万元、25,663,225.65 万元和 27,539,054.81 万元，2024 年末同比增长 21.57%，2025 年末同比增长 12.19%，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7.31%。

1、货币资金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870,823.08 万元、3,093,438.03 万元、3,600,025.62 万元和 4,608,884.61 万元。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222,614.95 万元，增幅 65.35%，主要系子公司华福证券客户存款增加。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506,587.59 万元，增幅 16.38%。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1,008,858.99 万元，增幅 28.02%。

图表 6-12：2024-2025 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598,365.28	3,091,466.04
其中：结算备付金	872,911.74	619,314.71
其他货币资金	272.75	202.00
小计	3,598,638.03	3,091,668.04
加：应计利息	1,387.59	1,769.99
合计	3,600,025.62	3,093,438.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868.78	16,421.11

2、衍生金融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113.18 万元、240.60 万元、2,847.21 万元和 102.71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27.42 万元，增幅 112.58%，主要系子公司华福证券本年增加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2025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606.61 万元，增幅 1083.38%，主要系由于子公司华福证券持有的未到期场外期权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2,744.50 万元，降幅 96.39%，主要系由于子公司华福证券年初持有的场外期权合约到期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结转。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74,603.49 万元、163,187.44 万元、270,089.41 万元和 504,278.13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1,416.05 万元，降幅 6.54%，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6,901.97 万元，增幅 65.51%，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增长。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34,188.72 万元，主要系由于子公司华福证券期末未到期场内逆回购余额增长所致。

4、应收款项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 14,218.55 万元、18,942.70 万元、25,079.84 万元和 32,854.93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4,724.15 万元，增幅 33.23%，主要系子公司华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产品管理费和托管费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6,137.14 万元，增幅 32.40%，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应收产品管理费及应收席位佣金增长。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7,775.09 万元，增幅 31.00%，主要是子公司华福证券产品管理费和席位佣金收入增长，以及受交收结算影响，期末应收交易清算款增加。

图表 6-13: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应收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收产品管理费	16,952.66	15,634.07
应收席位佣金	8,265.42	4,126.51
应收托管费	432.94	232.25
预付款项	43.07	50.18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74	-
金服云应收业务款	439.64	-
其他	140.02	157.91
小计	26,370.49	20,200.92
减：坏账准备	1,290.65	1,258.21
合计	25,079.84	18,942.70

图表 6-1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兴隆收益 1 号	453.79	3 年以上	2.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51	1 年以内（含 1 年）	1.7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43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
兴福安泰 126 号	240.21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9.32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
合计	1,619.26	-	8.02

图表 6-1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5.02	1 年以内（含 1 年）	2.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23	1 年以内（含 1 年）	1.9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33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
兴隆收益 1 号	453.79	3 年以上	1.7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1.06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
合计	2,502.43	——	9.49

5、融出资金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出资金分别为 1,731,267.45 万元、2,091,757.85 万元、2,982,179.95 万元和 3,038,123.27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360,490.40 万元，增幅 20.82%，主要系华福证券两融业务融出资金增加。

2025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890,422.10 万元，增幅 42.57%，主要系受市场影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55,943.32 万元，增幅 1.88%，变动幅度较小。

6、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341,133.54 万元、2,464,567.33 万元、3,250,211.04 万元和 3,756,802.87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23,433.79 万元，增幅 5.27%，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785,643.71 万元，增幅 31.88%，主要系增加了债券、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投资规模。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506,591.83 万元，增幅 15.59%。

图表 6-1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437,393.72	-	437,393.72	434,303.53	-	434,303.53
公募基金	325,679.28	-	325,679.28	326,817.58	-	326,817.58
私募基金	325,428.60	-	325,428.60	337,407.12	-	337,407.12
股票	190,863.93	-	190,863.93	464,421.57	-	464,421.57
银行理财产品	351,673.81	-	351,673.81	354,060.12	-	354,060.12
券商资管产品	106,751.04	-	106,751.04	108,375.25	-	108,375.25
信托计划	82,977.78	-	82,977.78	83,198.97	-	83,198.97
股权	64,461.69	-	64,461.69	171,304.51	-	171,304.51
票据	184,663.14	-	184,663.14	184,678.69	-	184,678.69
合计	2,069,892.99	-	2,069,892.99	2,464,567.33	-	2,464,567.33

图表 6-1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公允价值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	925,005.58	-	925,005.58	931,095.98	-	931,095.98
公募基金	325,471.91	-	325,471.91	330,440.22	-	330,440.22
私募基金	359,601.55	-	359,601.55	356,390.77	-	356,390.77
股票	232,281.10	-	232,281.10	474,742.05	-	474,742.05
银行理财产品	462,088.85	-	462,088.85	469,779.09	-	469,779.09
券商资管产品	400,456.59	-	400,456.59	410,309.32	-	410,309.32
信托计划	78,027.78	-	78,027.78	78,848.60	-	78,848.60
股权	117,650.26	-	117,650.26	195,774.47	-	195,774.47
票据	-	-	-	-	-	-
其他	3,055.48	-	3,055.48	2,830.53	-	2,830.53
合计	2,903,639.09	-	2,903,639.09	3,250,211.04	-	3,250,211.04

7、债权投资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234,874.27 万元、153,494.17 万元、233,589.85 万元和 220,245.74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81,380.10 万元，降幅 34.65%，主要系子公司华福证券减少了地方债、私募债的投资规模。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80,095.68 万元，增幅 52.18%，主要系由于子公司信托产品投资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13,344.11 万元，降幅 5.71%，变动幅度不大。

8、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84,431.33 万元、1,418,221.44 万元、1,265,090.23 万元和 1,146,376.36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233,790.11 万元，增幅 668.97%，主要系子公司华福证券增加了私募债的投资规模。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153,131.21 万元，降幅 10.8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118,713.87 万元，降幅 9.38%，变动幅度较小。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307.13 万元、13,747.45 万元、122,957.36 万元和 145,097.83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5,440.32 万元，增幅 65.49%，主要系增加公募 REITs 产品投资。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09,209.91 万元，增幅 794.40%，主要系增加产品投资规模。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22,140.47 万元，增

幅 18.01%。

10、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2,058,267.26 万元、13,273,406.44 万元、13,765,719.56 万元和 13,937,781.69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215,139.18 万元，增幅 10.08%，主要系持有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492,313.12 万元，增幅 3.71%，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172,062.13 万元，增幅 1.25%，变动幅度较小。

图表 6-1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6,002.85	0.00	0.00	1,233,954.34	73,063.86	-439.53	365,239.54	0.00	0.00	12,957,341.98	0.00
福建省海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00	32,000.00	288.15	0.00	0.00	0.00	0.00	0.00	8,288.15	0.00
福建省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7,190.36	37,183.50	50.98	0.00	0.00	0.00	0.00	0.00	57.85	0.00
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01,682.02	0.00	-6,424.18	0.00	0.00	0.00	0.00	0.00	195,257.84	0.00
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0	100,976.54	557.30	530.85	0.00	0.00	0.00	0.00	0.00	100,950.09	0.00
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09	0.00	0.00	-47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5	0.00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771.32	0.00	0.00	-281.95	0.00	0.00	0.00	0.00	0.00	1,489.38	0.00
福州市鼓楼区能化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45.95	5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058,267.26	350,394.88	70,286.75	1,227,646.26	73,063.86	-439.53	365,239.54	0.00	0.00	13,273,406.44	0.00
----	---------------	------------	-----------	--------------	-----------	---------	------------	------	------	---------------	------

图表 6-1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15,200.00	-	248.59	-	-	248.59	-	-	15,200.00	-
福建金厦登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00.00	-	248.59	-	-	248.59	-	-	15,200.00	-
二、联营企业	13,273,406.44	-	210,864.03	1,224,189.68	-37,007.82	-125,719.53	372,263.37	1,221.82	-	13,751,741.38	1,221.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57,341.98	-	-	1,219,083.62	-37,007.82	-125,719.53	372,263.37	-	-	13,641,434.87	-
福建省海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8.15	-	8,000.00	47.59	-	-	-	-	-	335.74	-
福建省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5	-	-19.98	-51.05	-	-	-	-	-	26.78	-
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57.84	-	100,000.00	4,664.98	-	-	-	-	-	99,922.83	-
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950.09	-	100,884.01	-66.08	-	-	-	-	-	-	-
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	-	-	-	1,221.82	-	10,000.00	1,221.82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1.15	-	-	-	-	-	-	-	-	21.15	-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 股份有限公司	1,489.38	-	2,000.00	510.62	-	-	-	-	-	-	-
合计	13,273,406.44	15,200.00	210,864.03	1,224,438.27	-37,007.82	-125,719.53	372,511.96	1,221.82	-	13,766,941.38	1,221.82

11、固定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1,487.37 万元、11,560.48 万元、12,664.46 万元和 11,950.88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3.11 万元，增幅 0.64%，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03.98 万元，增幅 9.55%，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713.58 万元，降幅 5.63%，变动幅度较小。

12、在建工程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均为 0.00 万元。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期均无变化。

13、无形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6,446.40 万元、17,648.47 万元、17,704.11 万元和 16,250.15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2.07 万元，增幅 7.31%，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5.64 万元，增幅 0.32%，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453.96 万元，降幅 8.21%，变动幅度较小。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4,024.14 万元、64,306.74 万元、36,407.04 万元和 33,895.34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0,282.60 万元，增幅 46.07%，主要系华福证券待抵扣所得税资产从其他资产调整至本科目。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7,899.70 万元，降幅 43.3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2,511.70 万元，降幅 6.90%，变动幅度较小。

15、其他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分别为 87,639.81 万元、60,898.05 万元、56,616.46 万元和 60,856.37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6,741.76 万元，降幅 30.51%，主要系华福证券其他资产中待抵扣所得税资产调整至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4,281.59 万元，降幅 7.03%，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4,239.91 万元，增幅 7.49%，变动

幅度较小。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0：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6,833.99	1.68	184,226.87	1.80	148,134.63	1.80	27,731.87	0.47
拆入资金	0.00	0.00	30,002.49	0.29	20,001.11	0.24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73,946.24	0.72	47,656.53	0.58	17,324.69	0.29
衍生金融负债	160,328.39	1.37	204,072.65	2.00	251,943.95	3.06	456,674.80	7.69
应付款项	13,374.16	0.11	13,282.45	0.13	8,701.73	0.11	4,387.93	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15,256.05	19.73	1,903,164.54	18.65	1,463,146.77	17.79	792,333.33	13.34
应付职工薪酬	121,061.43	1.03	110,816.31	1.09	118,117.03	1.44	118,087.11	1.99
应交税费	10,285.21	0.09	7,939.81	0.08	20,042.33	0.24	14,566.21	0.25
合同负债	138.61	0.00	277.56	0.00	179.36	0.00	199.94	0.00
租赁负债	19,015.51	0.16	15,346.47	0.15	23,187.85	0.28	30,294.77	0.51
预计负债	674.98	0.01	674.98	0.01	3,606.42	0.04	8,601.30	0.14
应付债券	4,601,333.05	39.22	4,322,324.22	42.35	3,289,407.94	39.99	2,684,823.57	4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20.98	0.18	18,258.83	0.18	23,742.04	0.29	29,755.89	0.50
其他负债	4,268,328.76	36.38	3,317,020.27	32.50	2,808,640.47	34.14	1,756,326.10	29.56
负债合计	11,732,952.54	100.00	10,206,655.16	100.00	8,226,508.15	100.00	5,941,107.50	100.00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941,107.50 万元、8,226,508.15 万元、10,206,655.16 万元和 11,732,952.54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285,400.65 万元，增幅 38.47%，主要系子公司华福证券业务开展融资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980,147.01 万元，增幅 24.0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1,526,297.38 万元，增幅 14.95%。

1、短期借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7,731.87 万元、148,134.63 万元、184,226.87 万元和 196,833.99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402.76 万元，增幅 434.17%，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6,092.24 万元，增幅 24.3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2,607.12 万元，增幅 6.84%。

图表 6-21: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信用借款	184,099.81	147,963.56
小计	184,099.81	147,963.56
加：应计利息	127.06	171.07
合计	184,226.87	148,134.63

2、拆入资金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0.00 万元、20,001.11 万元、30,002.49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0,001.1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华福证券业务开展新增拆入资金。2025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0,001.38 万元，增幅 50.0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 30,002.49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由于子公司华福证券期末未到期拆入资金减少所致。

3、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17,324.69 万元、47,656.53 万元、73,946.24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0,331.84 万元，增幅 175.08%，主要系华福证券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权益规模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6,289.71 万元，增幅 55.1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73,946.24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由于子公司华福证券季度末并表结构化主体规模减少所致。

图表 6-22: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取得浮动收益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权益	73,946.24	63,850.36	-	-	73,946.24	63,850.36
合计	73,946.24	63,850.36	-	-	73,946.24	63,850.36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取得浮动收益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权益	47,656.53	40,622.03	0	0	47,656.53	40,622.03

合计	47,656.53	40,622.03	0	0	47,656.53	40,622.03
----	-----------	-----------	---	---	-----------	-----------

4、衍生金融负债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456,674.80 万元、251,943.95 万元、204,072.65 万元和 160,328.39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04,730.85 万元，降幅 44.83%，主要系衍生金融负债（场外期权）公允价值下降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47,871.30 万元，降幅 19.0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43,744.26 万元，降幅 21.44%。

5、应付款项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分别为 4,387.93 万元、8,701.73 万元、13,282.45 万元和 13,374.16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4,313.80 万元，增幅 98.31%，主要系华福证券资管业务规模增加，计提的应付未付资管计划销售费用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4,580.72 万元，增幅 52.64%，主要系由于子公司华福证券应付基金及资管产品销售费用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91.71 万元，增幅 0.69%，增幅较小。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792,333.33 万元、1,463,146.77 万元、1,903,164.54 万元和 2,315,256.05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70,813.44 万元，增幅 84.66%，主要系华福证券增加回购业务融资规模。202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40,017.77 万元，增幅 30.07%，主要系华福证券增加回购业务融资规模。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412,091.51 万元，增幅 21.65%。

图表 6-23: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物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票据	-	161,614.91
债券	1,892,135.20	1,301,119.89
融资融券收益权回购业务	10,000.00	-
小计	1,902,135.20	1,462,734.80
加：应计利息	1,029.34	411.97

标的物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合计	1,903,164.54	1,463,146.77

7、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8,087.11 万元、118,117.03 万元、110,816.31 万元和 121,061.43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加 29.92 万元，增幅 0.03%，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减少 7,300.72 万元，降幅 6.18%，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5 年末增加 10,245.12 万元，增幅 9.25%，变动幅度较小。

8、应交税费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4,566.21 万元、20,042.33 万元、7,939.81 万元和 10,285.21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5,476.12 万元，增幅 37.59%，主要系华福证券代扣客户个人所得税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减少 12,102.52 万元，降幅 60.38%，主要系华福证券代扣客户个人所得税减少。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5 年末增加 2,345.40 万元，增幅 29.54%。

9、合同负债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99.94 万元、179.36 万元、277.56 万元和 138.61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0.58 万元，降幅 10.29%，变动幅度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98.20 万元，增幅 54.75%，主要系金服云征信业务拓展，未确认收入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138.95 万元，降幅 50.06%，由于相应合同负债结转收入所致。

10、预计负债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8,601.30 万元、3,606.42 万元、674.98 万元和 674.98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4,994.88 万元，降幅 58.07%，主要系子公司华福证券本期冲回未决诉讼预计负债。2025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2,931.44 万元，降幅 81.28%，主要系华福证券本期冲减多提的预计负债。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5 年末持平。

11、应付债券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684,823.57 万元、3,289,407.94 万元、4,322,324.22 万元和 4,601,333.05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604,584.37 万元，增幅 22.52%，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032,916.28 万元，增幅 31.40%，主要系华福证券新增债券发行。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279,008.83 万元，增幅 6.46%，变动幅度较小。

图表 6-24: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07,522.47	640,633.43
公司债	2,816,726.82	2,491,603.18
收益凭证	350,000.00	110,000.00
小计	4,274,249.29	3,242,236.61
加：应付利息	48,074.94	47,171.32
合计	4,322,324.22	3,289,407.94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9,755.89 万元、23,742.04 万元、18,258.83 万元和 21,020.98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6,013.85 万元，降幅 20.21%，主要系子公司华福证券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导致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5,483.21 万元，降幅 23.09%，主要系子公司华福证券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导致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2,762.15 万元，增幅 15.13%。

13、其他负债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分别为 1,756,326.10 万元、2,808,640.47 万元、3,317,020.27 万元和 4,268,328.76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052,314.37 万元，增幅 59.92%，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508,379.80 万元，增幅 18.1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951,308.49 万元，增幅 28.68%。

图表 6-25: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63,626.93	170,504.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43,833.16	2,637,506.52
代理兑付债券款	50.22	5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54	477.12
其他流动负债	10.44	2.55
长期应付款	8,977.52	-
递延收益	182.46	100.00
合计	3,317,020.27	2,808,640.47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26：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000,000.00	63.27	10,000,000.00	64.70	10,000,000.00	68.26	10,000,000.00	77.67
资本公积	693,805.42	4.39	693,805.42	4.49	769,524.95	5.25	370,890.70	2.88
其他综合收益	19,840.62	0.13	35,213.47	0.23	71,661.76	0.49	-4,542.76	-0.04
盈余公积	396,246.92	2.51	396,246.92	2.56	275,090.36	1.88	153,965.71	1.20
一般风险准备	143,596.09	0.91	144,631.86	0.94	133,045.84	0.91	116,244.14	0.90
未分配利润	3,473,932.73	21.98	3,128,055.94	20.24	2,375,916.79	16.22	1,632,911.23	1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14,727,421.78	93.18	14,397,953.61	93.15	13,625,239.69	93.01	12,269,469.02	95.30
少数股东权益	1,078,680.48	6.82	1,058,616.89	6.85	1,023,729.02	6.99	605,538.47	4.7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5,806,102.27	100.00	15,456,570.50	100.00	14,648,968.71	100.00	12,875,007.49	100.00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875,007.49 万元、14,648,968.71 万元、15,456,570.50 万元和 15,806,102.27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1,773,961.22 万元，增幅 13.78%。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4 年末增加 807,601.79 万元，增幅 5.5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25 年末增加 349,531.77 万元，增幅 2.26%。

1、实收资本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0,000,000.00 万元、10,000,000.00 万元、10,00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00 万元。发行人是经福建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国有独资金融企业，由福建省财政厅全额出资、注册资本 1,000 亿元，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注册成立。

图表 6-27:2026 年 3 月末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福建省财政厅	10,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金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分别为 370,890.70 万元、769,524.95 万元、693,805.42 万元和 693,805.42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398,634.25 万元，增幅 107.48%，主要系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划拨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资产的通知》（闽财金(2023)18 号），福建省财政厅将其在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福建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引导基金、福建省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份额无偿划拨注入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75,719.53 万元，降幅 9.84%，变动幅度不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较 2025 年末未发生变化。

（四）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28：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894.56	1,357,737.72	2,274,000.11	567,45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632.85	1,966,018.86	733,719.23	875,53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61.71	-608,281.14	1,540,280.88	-308,08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48.87	1,038,190.14	603,153.34	145,58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08.95	567,811.07	1,622,026.41	286,41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39.92	470,379.07	-1,018,873.07	-140,82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244.25	3,015,653.84	2,363,073.58	1,512,26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342.58	2,371,314.52	1,651,199.39	1,420,03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01.67	644,339.32	711,874.19	92,22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17	81.15	-1,243.99	-97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197.47	506,518.40	1,232,038.00	-357,65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6,923.16	3,060,489.96	1,828,451.95	2,186,10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6,120.63	3,567,008.35	3,060,489.96	1,828,451.95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67,454.80 万元、2,274,000.11 万元、1,357,737.72 万元和 1,308,894.5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75,536.16 万元、733,719.23 万元、1,966,018.86 万元和 696,632.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081.35 万元、1,540,280.88 万元、-608,281.14 万元和 612,261.71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848,362.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2,148,562.02 万元，降幅 139.49%。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5,588.40 万元、603,153.34 万元、1,038,190.14 万元和 472,048.8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86,413.12 万元、1,622,026.41 万元、567,811.07 万元和 285,308.9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824.72 万元、-1,018,873.07 万元、470,379.07 万元和 186,739.92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878,048.35 万元，降幅 623.50%，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1,489,252.14 万元，主要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12,261.25 万元、2,363,073.58 万元、3,015,653.84 万元和 997,244.2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20,031.51 万元、1,651,199.39 万元、2,371,314.52 万元和 787,342.5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229.74 万元、711,874.19 万元、644,339.32 万元和 209,901.67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619,644.45 万元，增幅 671.85%，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67,534.87 万元，降幅 9.49%。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图表 6-29：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14,338.41	1,672,897.89	1,573,217.29	1,457,062.70
其中：主营业务净收入	95,322.77	325,276.32	248,079.15	199,998.15
投资收益	412,596.78	1,351,035.35	1,314,318.04	1,319,565.20
营业成本	86,126.71	333,701.36	295,557.97	193,612.50
营业利润	428,211.71	1,339,196.54	1,277,659.32	1,263,450.20
营业外收入	2.72	132.98	442.39	168.45
利润总额	428,100.60	1,340,306.10	1,281,606.71	1,255,265.52
净利润	421,111.86	1,311,472.39	1,277,807.63	1,272,722.55
营业毛利率	83.25%	80.05%	81.21%	86.71%
净资产收益率	10.78%	8.71%	9.29%	10.02%
总资产收益率	6.33%	5.40%	5.59%	6.81%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57,062.70 万元、1,573,217.29 万元、1,672,897.89 万元和 514,338.4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99,998.15 万元、248,079.15 万元、325,276.32 万元和 95,322.77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319,565.20 万元、1,314,318.04 万元、1,351,035.35 万元和 412,596.78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263,450.20 万元、1,277,659.32 万元、1,339,196.54 万元和 428,211.7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16,154.59 万元，增幅 7.97%，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99,680.60 万元，增幅 6.34%，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14,338.41 万元。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72,722.55 万元、1,277,807.63 万元、1,311,472.39 万元和 421,111.86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5,085.08 万元，增幅 0.40%，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度净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33,664.76 万元，增幅 2.63%，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421,111.86 万元。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6.71%、81.21%、80.05%和 83.25%，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1%、5.59%、5.40%及 6.3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2%、9.29%、8.71%及 10.78%。其中，2026 年 1-3 月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已年化。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30：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2.01	1.93	1.91	2.90
速动比率	2.01	1.93	1.91	2.90

资产负债率 (%)	32.56	31.36	27.62	25.40
-----------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货币资金+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其他资产(存出保证金)-其他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负债(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负债(应付利息)+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货币资金+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其他资产(存出保证金)-其他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负债(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负债(应付利息)+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其他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资产总额-其他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90、1.91、1.93和2.01，速动比率分别2.90、1.91、1.93和2.01。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40%、27.62%、31.56%及32.56%。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较为稳定。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31：2024-2025 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年末	2024 年度/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00	94.88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08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4.88、76.00，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回款能力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2024-2025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0.07，主要系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因而资产的总体周转率较低，与发行人从事的金融投资行业特点相符。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负债总额为 656.54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图表6-35：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融资	6,958,632.18	97.75%	6,284,926.00	97.52%
间接融资	160,092.35	2.25%	160,093.57	2.48%
合计	7,118,724.53	100.00%	6,445,019.57	100.00%

图表 6-36：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686,923.50	65.84%	4,367,736.77	67.77%
1 至 2 年（含 2 年）	861,709.21	12.10%	766,935.56	11.90%
2 至 3 年（含 3 年）	1,350,184.60	18.97%	1,078,779.78	16.74%
3 至 4 年（含 4 年）	129,959.92	1.83%	181,596.77	2.82%
4 至 5 年（含 5 年）	89,947.30	1.26%	49,970.70	0.78%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118,724.53	100.00%	6,445,019.57	100.00%

图表6-37：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	4,803,468.48	67.48%	4,541,855.03	70.47%
保证	0.00	0.00%	0.00	0.00%
抵押	0.00	0.00%	0.00	0.00%
质押	2,315,256.05	32.52%	1,903,164.54	29.53%
合计	7,118,724.53	100.00%	6,445,019.57	100.00%

注：质押类债务为子公司华福证券的质押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图表 6-3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品种	额度	期限	已提金额	融资余额	保证方式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1	福建金投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1 年	20,000.00	20,000.00	信用	2025/4/10	2026/4/10	
2	福建金投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1 年	30,000.00	30,000.00	信用	2025/7/25	2026/7/25	
3	福建金投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15,000.00	1 年	15,000.00	15,000.00	信用	2025/7/25	2026/7/25	
4	福建金投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借款	18,000.00	1 年	18,000.00	18,000.00	信用	2025/7/28	2026/7/28	
5	福建金投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借款	9,000.00	1 年	9,000.00	9,000.00	信用	2025/7/31	2026/7/31	
6	福建金投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借款	8,000.00	1 年	8,000.00	8,000.00	信用	2025/7/31	2026/7/31	
7	福建金投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2 年	20,000.00	20,000.00	信用	2026/1/23	2027/1/22	
8	华福证券		债券质押式回购		1-14 天	-	1,526,538.93	质押			1.26%~1.6%
9	华福证券		报价回购		1-364 天		292,119.73	质押			1.1%~6.8%
10	华福证券		票据质押式回购		1-21 天	-	496,597.38	质押			1.31%~1.6%
11	华福国际		短期借款		1 年	-	42,043.09	信用			3.15%~4.18%
小计						-	2,477,299.13				
债券融资情况											
序号	债券类型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期限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	公司债券	福建金投	23 闽金 02	200,000.00	3 年	200,000.00	2023/11/27	2026/11/27	3.09%		
2	公司债券	福建金投	24 闽金 01	140,000.00	3 年	140,000.00	2024/12/13	2027/12/13	1.93%		
3	公司债券	福建金投	24 闽金 02	80,000.00	5 年	80,000.00	2024/12/13	2029/12/13	2.05%		
4	公司债券	福建金投	25 闽金 01	100,000.00	3 年	100,000.00	2025/11/17	2028/11/19	1.79%		
5	公司债券	福建金投	25 闽金 02	50,000.00	5 年	50,000.00	2025/11/17	2030/11/19	1.96%		
6	超短期融资券	福建金投	25 福建金投 SCP001	50,000.00	240 天	50,000.00	2025/11/18	2026/7/17	1.59%		
7	超短期融资券	福建金投	25 福建金投 SCP002	100,000.00	240 天	100,000.00	2025/12/4	2026/8/2	1.63%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8	公司债券	福建金投	26 闽金 01	80,000.00	3 年	80,000.00	2026/3/10	2029/3/12	1.72%
9	公司债券	福建金投	26 闽金 02	40,000.00	5 年	40,000.00	2026/3/10	2031/3/12	1.93%
10	公司债	华福证券	22 华福 G4	70,000.00	5 年	70,000.00	2022/7/18	2027/7/18	3.39%
11	次级债券	华福证券	23 华福 C1	200,000.00	3 年	200,000.00	2023/4/24	2026/4/24	3.68%
12	次级债券	华福证券	23 华福 C2	100,000.00	3 年	100,000.00	2023/8/7	2026/8/7	3.33%
13	公司债	华福证券	23 华福 G2	100,000.00	3 年	100,000.00	2023/8/21	2026/8/21	2.80%
14	次级债券	华福证券	24 华福 C1	150,000.00	3 年	150,000.00	2024/11/4	2027/11/4	2.49%
15	次级债券	华福证券	24 华福 C2	50,000.00	5 年	50,000.00	2024/11/4	2029/11/4	2.70%
16	公司债	华福证券	24 华福 G1	150,000.00	3 年	150,000.00	2024/1/18	2027/1/18	2.82%
17	公司债	华福证券	24 华福 G2	50,000.00	5 年	50,000.00	2024/1/18	2029/1/18	3.00%
18	公司债	华福证券	25 华福 G3	92,000.00	1.5 年	92,000.00	2025/4/11	2026/11/17	1.98%
19	公司债	华福证券	25 华福 G1	300,000.00	3 年	300,000.00	2025/3/10	2028/3/10	2.20%
20	短期融资券	华福证券	25 华福证券 CP002	150,000.00	1 年	150,000.00	2025/5/26	2026/5/26	1.74%
21	公司债	华福证券	25 华福 K1	50,000.00	3 年	50,000.00	2025/5/13	2028/5/13	1.83%
22	次级债券	华福证券	25 华福 C1	215,000.00	3 年	215,000.00	2025/7/10	2028/7/10	1.93%
23	短期融资券	华福证券	25 华福证券 CP003	150,000.00	1 年	150,000.00	2025/8/11	2026/7/7	1.68%
24	短期融资券	华福证券	25 华福证券 CP004	150,000.00	1 年	150,000.00	2025/9/18	2026/9/18	1.77%
25	公司债	华福证券	25 华福 G4	200,000.00	3 年	200,000.00	2025/9/15	2028/9/15	2.10%
26	公司债	华福证券	25 华福 G5	200,000.00	3 年	200,000.00	2025/11/10	2028/11/10	1.99%
27	短期公司债	华福证券	26 华福 S1	200,000.00	11 个月	200,000.00	2026/1/22	2026/12/17	1.71%
28	公司债	华福证券	26 华福 G1	200,000.00	3 年	200,000.00	2026/3/9	2029/3/9	1.85%
29	公司债	华福证券	26 华福 F1	250,000.00	2 年	250,000.00	2026/3/23	2028/4/10	1.90%
30	收益凭证	华福证券	幸福安鑫 29 号	20,000.00	1.5 年	20,000.00	2024/10/25	2026/4/20	2.80%
31	收益凭证	华福证券	华福 98 号	50,000.00	0.5 年	50,000.00	2024/10/30	2026/4/30	2.70%
32	收益凭证	华福证券	华福 102 号	30,000.00	14 个月	30,000.00	2025/3/27	2026/5/8	2.60%
33	收益凭证	华福证券	华福 108 号	80,000.00	10 个月	80,000.00	2025/8/29	2026/6/12	2.10%
34	收益凭证	华福证券	华福 109 号	60,000.00	10 个月	60,000.00	2025/8/28	2026/6/12	1.99%

35	收益凭证	华福证券	华福 110 号	30,000.00	10 个月	30,000.00	2025/8/29	2026/6/12	1.97%
36	收益凭证	华福证券	华福 111 号	60,000.00	1.5 年	60,000.00	2025/9/25	2027/3/25	2.10%
37	收益凭证	华福证券	华福 112 号	40,000.00	1.5 年	40,000.00	2025/9/25	2027/3/25	2.20%
38	收益凭证	华福证券	华福 114 号	150,000.00	1.5 年	150,000.00	2025/10/10	2027/4/9	2.20%
39	收益凭证	华福证券	华福 115 号	50,000.00	9 个月	50,000.00	2026/1/15	2026/10/19	1.90%
40	收益凭证	华福证券	华福 116 号	70,000.00	9 个月	70,000.00	2026/1/16	2026/10/19	1.90%
41	收益凭证	华福证券	华福 113 号	50,000.00	18 个月	50,000.00	2026/1/15	2027/7/16	2.03%
小计				4,557,000.00		4,557,000.00			
总计						7,034,299.13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图表6-39：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表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投资份额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财政厅	政府机关	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	100.00	100.00

2、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图表6-40：2025年发行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福建省财政厅	基金管理费收入	188.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4,786.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收入	181.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服务收入	311.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收入	61.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融产品收益	1,216.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托管费收入	2,397.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证券研究咨询费收入	5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经纪业务收入	699.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销业务收入	121.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收取保证金利息	43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额存单份额转让	4,196.45
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权益受托管理专户	大额存单份额转让	50,255.95

图表6-41：2025年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息支出	261.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让信托份额	5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手续费	2.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证券及金融产品代销手续费	13,409.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2,689.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费用	3.77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图表6-42：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2025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032.20
合同负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89.85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98.00
租赁负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67.50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财政厅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512.10
其他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8.11

九、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二) 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无。

十、受限资产情况**图表 6-4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31,629.68	
(1) 银行存款	31,550.88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风险准备金
(2) 银行存款	78.80	劳动仲裁冻结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0,688.39	
(1) 债券	482,336.32	
其中：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482,336.32	

(2) 资管计划	371,340.56	
其中：为报价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371,340.56	
(3) 基金	5,219.34	存在限售期/流通受限
(4) 股票	59.12	终止上市
(5) 股票	20,340.93	存在限售期 / 流通受限
(6) 融出证券	1,392.11	
其中：基金	934.74	
股票	45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128.31	
(1) 股票	8,661.25	终止上市
(2) 股票	32,929.54	存在限售期/流通受限
(3) 基金	3,991.75	为互换便利业务而设定的质押
(4) 基金	11,545.77	存在限售期/流通受限
债权投资	18,902.98	
(1) 债券	18,902.98	
其中：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16,454.95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2,448.03	
其他债权投资	1,156,275.45	
(1) 债券	1,156,275.45	
其中：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1,022,458.61	
为互换便利业务而设定的质押	133,816.84	
合计	2,144,624.81	

十一、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海外投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福证券开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外，发行人暂无其他融资计划。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为 342.3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3.9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08.39 亿元。总体而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图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使用额度
1	兴业银行	70.00	1.13	68.87
2	中国银行	52.00	2.01	49.99
3	广发银行	30.00	0.00	30.00
4	工商银行	30.00	10.50	19.50
5	厦门国际银行	25.00	4.50	20.50
6	农业银行	20.00	7.70	12.30
7	浙商银行	20.00	0.00	20.00
8	邮储银行	15.00	0.00	15.00
9	中信银行	10.00	0.80	9.20
10	海峡银行	15.00	1.60	13.40
11	民生银行	15.00	0.00	15.00
12	浦发银行	9.30	0.80	8.50
13	建设银行	9.00	2.41	6.59
14	厦门银行	8.00	2.40	5.60
15	渤海银行	5.00	0.00	5.00
16	招商银行	4.00	0.06	3.94
17	福州农商行	3.00	0.00	3.00
18	光大银行	2.00	0.00	2.00
	合计	342.30	33.91	308.39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

信用报告”的相关记录，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债券偿还情况

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债券发行情况、偿还情况如下：

图表 7-2：发行人待偿还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当前余额
1	26 福建金投 MTN001	中期票据	2026-07-14	2029-07-14	1.58	5.00	5.00
2	26 华福 C2	证券公司次级债	2026-07-06	2029-07-06	1.85	25.00	25.00
3	26 华福证券 CP001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026-06-04	2027-06-03	1.50	20.00	20.00
4	26 华福 K1	证券公司债	2026-04-23	2029-02-06	1.75	10.00	10.00
5	26 华福 C1	证券公司次级债	2026-04-13	2029-04-13	1.90	25.00	25.00
6	26 华福 F1	证券公司债	2026-03-23	2028-04-10	1.90	25.00	25.00
7	26 闽金 02	一般公司债	2026-03-12	2031-03-12	1.93	4.00	4.00
8	26 闽金 01	一般公司债	2026-03-12	2029-03-12	1.72	8.00	8.00
9	26 华福 G1	证券公司债	2026-03-09	2029-03-09	1.85	20.00	20.00
10	26 华福 S1	证券公司债	2026-01-22	2026-12-17	1.71	20.00	20.00
11	25 福建金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2-05	2026-08-02	1.63	10.00	10.00
12	25 闽金 02	一般公司债	2025-11-19	2030-11-19	1.96	5.00	5.00
13	25 闽金 01	一般公司债	2025-11-19	2028-11-19	1.79	10.00	10.00
14	25 华福 G5	证券公司债	2025-11-10	2028-11-10	1.99	20.00	20.00
15	25 华福证券 CP004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025-09-18	2026-09-18	1.77	15.00	15.00
16	25 华福 G4	证券公司债	2025-09-15	2028-09-15	2.10	20.00	20.00
17	25 华福 C1	证券公司次级债	2025-07-10	2028-07-10	1.93	21.50	21.50
18	25 华福 K1	证券公司债	2025-05-13	2028-05-13	1.83	5.00	5.00
19	25 华福 G3	证券公司债	2025-04-11	2026-11-17	1.98	9.20	9.20
20	25 华福 G1	证券公司债	2025-03-10	2028-03-10	2.20	30.00	30.00
21	24 闽金 02	一般公司债	2024-12-13	2029-12-13	2.05	8.00	8.00
22	24 闽金 01	一般公司债	2024-12-13	2027-12-13	1.93	14.00	14.00
23	24 华福 C2	证券公司次级债	2024-11-04	2029-11-04	2.70	5.00	5.00
24	24 华福 C1	证券公司次级债	2024-11-04	2027-11-04	2.49	15.00	15.00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当前余额
25	24 华福 G2	证券公司债	2024-01-18	2029-01-18	3.00	5.00	5.00
26	24 华福 G1	证券公司债	2024-01-18	2027-01-18	2.82	15.00	15.00
27	23 闽金 0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11-27	2026-11-27	3.09	20.00	20.00
28	23 华福 G2	证券公司债	2023-08-21	2026-08-21	2.80	10.00	10.00
29	23 华福 C2	证券公司次级债	2023-08-07	2026-08-07	3.33	10.00	10.00
30	22 华福 G4	证券公司债	2022-07-18	2027-07-18	3.39	7.00	7.00
					合计	416.7	416.7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²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² 发行人根据意愿可自主选择添加。（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郑青

职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电话：0591-87097221

传真：0591-87097168

电子邮箱：woshicsf@126.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办公室是发行人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重大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统一管理。

在办公室负责发行人新闻宣传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所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

（二）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计划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日常事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计划财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存续和兑付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前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4、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5、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6、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7、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企业名称变更；
-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00%；
-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00%；
-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00%；
-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 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 构 名 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 络 人 姓 名：曾丹丹、林楠

联 系 方 式：0591-86317419、0591-86317426

联 系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 箱：zengdd@cib.com.cn、linnan93@ci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linnan93@cib.com.cn 或寄送至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林楠 0591-86317426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 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 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 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如有）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如有）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

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洁

联系人：曹舒芳

联系电话：0591-38722531

传真号码：0591-87097168

邮政编码：350000

二、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楼

联系人：陈述、曾丹丹、林楠

联系电话：0591-86317419、0591-86317426

传真号码：010-89926615

邮政编码：1000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苗译元

联系电话：010-66635870

传真号码：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楼

联系人：刘媛、曾丹丹、林楠

联系电话：010-89926552、0591-86317419、0591-86317426

传真号码：010-88926615

邮政编码：100005、350000

四、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B座 7-9 楼

法定代表人：童益恭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B座 7-9 楼

联系人：肖亚南

联系电话：0591-87858259

传真号码：0591-87842345

邮政编码：350000

五、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马尾区罗星东路保税区内

负责人：张健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 55 号三迪中心 37F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张长春

联系电话：+8613799953233

传真号码：+860591-88017890

邮政编码：350004

六、登记、结算、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持有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35.12 亿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16.59%，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102 号）；
- (二)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批复；
- (三)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有权机构决议；
- (四)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五)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六)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七)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八)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九)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十)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洁

联系人：曹舒芳

联系电话：0591-87097221

传真号码：0591-87097168

邮政编码：350000

(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述、曾丹丹、林楠

联系电话：0591-86317419、0591-86317426

传真号码：010-89926615

邮政编码：100005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苗译元

联系电话：010-66635870

传真号码：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
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27日